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主管會議

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06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主 席：王校長如哲

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記錄：黃淑惠

主席致詞：

壹、宣讀及確認 105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主管會議紀錄（附件 1，P3-P6）

裁示：

貳、歷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核情形彙整表

說明：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6 案，業請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附件 2，P7-P10），建議解除列管 1 件，建議繼續列管 5 件。

裁示：

參、報告事項：

「學生學習成效」專案報告，報告時間 15 分鐘

報告單位：

一、教育學系：林彩岫主任

二、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莊育振主任

三、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許世融主任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提案二：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伍、臨時動議

散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主 席：王校長如哲

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記錄：黃淑惠

主席致詞：

陸、宣讀及確認 105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主管會議紀錄（附件 1）

裁示：同意備查。

柒、歷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核情形彙整表

說明：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6 案，業請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附件 2），建議繼續列管 3 件，其餘 3 案依決議辦理。

裁示：

- 一、編號 4 解除列管，其餘各案繼續列管。
- 二、為降低休退學人數，請教務處研議修訂論文指導費相關法規，各院就統籌分配款自行決定獎勵方式及額度。
- 三、請教務處研議修訂系所自我評鑑相關法規。

捌、報告事項：

「學生學習成效」專案報告，報告時間 15 分鐘

報告單位：

四、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張嘉麟主任

五、數學教育學系：陳彥廷主任

六、管理學院（EMBA）：拾己寰主任

裁示：同意備查。

玖、討論事項（無）

壹拾、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規劃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6 年 4 月 14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草案)」座談會辦理(教育部簡報如附件一)。
- 二、教育部自 107 年將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取代原有頂大、教卓及教學增能計畫補助，並以各校校務發展計畫為主軸，協助大學發展特色為規劃理念。該計畫草案為五年期計畫，逐年核撥經費，主要面向及內容說明如下(請參考附件一教育部簡報 p11~15)：

面向	內容	績效指標	備註
落實教學創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厚植學生基礎能力 ◎培養學生就業能力 ◎建構跨領域學習環境 ◎發展創新教學模式 ◎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 ◎強化核心(5+2)產業人才培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讀跨領域學程或第二專長學程或問題導向實作課程學生比率提升 50% ◎修讀邏輯思考或運算相關課程學士班學生比率提升 50% ◎針對必修課開發創新教材或教法比率提升 15% ◎配合政府核心(5+2)產業政策開發課程或建構教學實驗室 ◎參與創新創業課程學生數及投入教師數每年成長 10% ◎教學研究升等教師人數提升 15% 	共同指標
提高教公共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善弱勢生協助機制，促進社會流動 ◎改善人力結構，調降生師比及改善專兼任教師比例 ◎辦學資訊公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間學制學士班弱勢學生入學比率逐年提升 ◎師資結構改善情形(由學校自訂改善指標) ◎辦學資訊公開情形(如：註冊率、畢業生就業情形、畢業生滿意度) 	
善盡社會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師生社會創新 ◎強化區域產業鏈結協助在地產業發展與升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校透過校務拓展與社會參與過程，投入學界能量深耕在地，對區域產業、人文、社區文化等議題負擔社會責任，由學校自訂成長目標。 	
發展學校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學校依自我定位、學校性質及發展基礎，自行訂定各面向之發展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校依自訂之產學合作、國際化(國際交流)、研究能量、優勢特色等不同面向發展內容自訂績效指標及成長目標 	特色指標
國際競爭 (本項非每個學校都需提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應先依績效指標評估學校整體發展條件及未來定位再行提出 ◎如屬特殊領域具國際競爭力者，可申請研究中心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在相關領域之研究成果經國際學術社群認可已於國際間具有實質卓越貢獻及顯著影響力，由學校自訂績效指標。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每年成長 20% ◎境外學生到校修讀學位人數每年成長 10% ◎延攬境外優秀人才到校擔任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每年成長 10% ◎畢業生至國外知名大學任教或知名企業任職情形 	競爭指標

三、本案業經簽核後，請各單位協助填報「目前執行全國性或全校性計畫」、「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及「未來五年預定規劃辦理方案」後，本處彙整後並依教育部各面向之定義初步歸納整理如附件二。

四、另有關「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草案）」其他重要事項整理如下：

- (一) 研究中心在教學單位設有碩博班且執行相關學術或產業合作計畫，具跨校或跨國計畫合作經驗者，可另行申請教育部「研究中心計畫」（請參考附件一教育部簡報 p23；目前尚未公告）
- (二) 高教深耕計畫係以 5 年期規劃逐年核定方式辦理，經費編列原則（請參考附件一教育部簡報 p21）依目前草案規定如下：
 1. 計畫經費 20% 得支應新聘專任教職員薪資。
 2. 計畫經費 10% 得支應教研人員彈性薪資，但其中 50% 用於新聘國際人才。
 3. 總經費 10% 得支應於修繕與教學相關校舍，但不得用於經常性維運修繕及新建校舍工程建築等。
- (三) 如有延續 106 年申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者，以附冊方式併整體計畫提報（請參考附件一教育部簡報 p17）。

擬辦：

- 一、考量「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係以校務發展計畫為本，由各校依其發展方向及自我特色後提出，涉及本校各單位未來五年之業務推動，且可提供相當經費及資源挹注。建請討論附件一有關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各面向統整單位、統整協助單位及協同單位，以利後續推動事宜。
- 二、案內附件二係依各單位現行計畫及校務發展計畫內容初步歸納整理，各單位仍可參酌未來五年之規劃，研提相關方案納入各面向內容。本案建議時程規劃如下：

時間	完成事項	負責單位	備註
106/5/26 前	1.各單位針對各面向內容提供增修意見 2.各面向統整單位提供教務處負責聯繫人員名單	教務處	請各單位依附件二內容於期限前提供教務處增修意見
106/5/31	1.教務處轉送修訂後附件二彙整表供各面向統整單位進行內容整理 2.各面向統整單位仍可依校務發展計畫及教育部規定之績效指標，自行調整增修相關方案	教務處	
106/6/30 前	1.各面向統整單位邀集相關單位進行細部規劃	各面向統整單位	各面向統整單位主管得邀請

	2.各統整單位就負責面向彙整各方案並撰寫構想書內容		教師協助撰寫
106/6~106/8 (依附件一教育部簡報 p25)	1.教務處於提報教育部前召開會議，各面向統整單位提出完整構想書內容，並依會議決議修訂 2.學校向教育部提報構想書(教育部諮詢小組進行書面評估並提出意見書供學校參考)	擬暫由教務處為對外聯繫窗口，辦理各面向彙整、提報及意見轉達	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另行通知各面向統整單位會議時間及繳交期限
106/8~106/11	1.各面向統整單位邀集相關單位進行細部規劃 2.各統整單位就負責面向撰寫計畫書內容 3.教務處管控各面向進度，並於相關會議報告	各面向統整單位	
106/11	1.教務處於提報教育部前召開會議，各面向統整單位提出完整計畫內容，並依會議決議修訂 2.學校向教育部提報計畫，必要時學校赴教育部進行簡報審查	擬暫由教務處為聯繫窗口，辦理各面向彙整及提報作業	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另行通知各面向統整單位繳交期限

決議：

- 一、四大面向由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等五大行政單位為主要統整單位；如有涉及其他各單位部分，另請各單位協助。並請各學院協助統整所屬院系、所、學程之計畫。
- 二、教務處盤點整理的計畫項目可再檢視增刪。
- 三、請教務處另擇期召開專案會議研商。

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編號	會議決定或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解除列管或繼續列管
	自行決定獎勵方式及額度。	<p>解，並應落實輔導紀錄，做為後續追蹤考核檢視之用。另外由於各系學生的休退學狀況，經查各有不同因素，理學院暫不以學生休退學人數做為各學系年度經費補助之參考基準。</p> <p>2.本院擬於系主任會議中，進一步討論統籌分配款之使用，決定獎勵方式及額度，以鼓勵積極輔導學生降低退學率著有績效之學系。</p> <p>管理學院： 各學系持續加強輔導學生，降低退學率。依決議將修退學人數納入統籌分配款參考因素。</p>		
<p>5 (105-3)</p> <p>(105-4)</p>	<p>報告事項裁示： 日後系所學術單位之自我評鑑可研擬以「學院」為單位辦理。</p> <p>105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裁示： 請教務處研議修訂系所自我評鑑相關法規。</p>	<p>教務處： 刻正依據「教育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及參考他校規定，研擬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自我評鑑相關法規，並另提送相關會議討論。</p> <p>教育學院： 俟教務處修正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後，再依修正辦法辦理後續事宜。</p> <p>人文學院： 本院將配合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之修訂，同步調整本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統整所屬各學系之評鑑事宜。</p> <p>理學院： 1. 請本校相關權責單位先行安排學術單位總體評鑑規劃事宜，以利各院遵循。 2. 本院配合辦理。</p> <p>管理學院： 俟教務處研訂本校系所自我評鑑相關</p>	教務處 各學院	繼續列管

編號	會議決定或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解除列管或繼續列管
		法規後，配合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6 (105-4)	<p>臨時動議：</p> <p>案由：有關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規劃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p> <p>決議：</p> <p>一、四大面向由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等五大行政單位為主要統整單位；如有涉及其他各單位部分，另請各單位協助。並請各學院協助統整所屬院系、所、學程之計畫。</p> <p>二、教務處盤點整理的計畫項目可再檢視增刪。</p> <p>三、請教務處另擇期召開專案會議研商。</p>	有關研提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案，業於106年6月7日及7月3日召開研商會議討論，並依會議決議續辦各項規劃事宜。	教務處	繼續列管

NTC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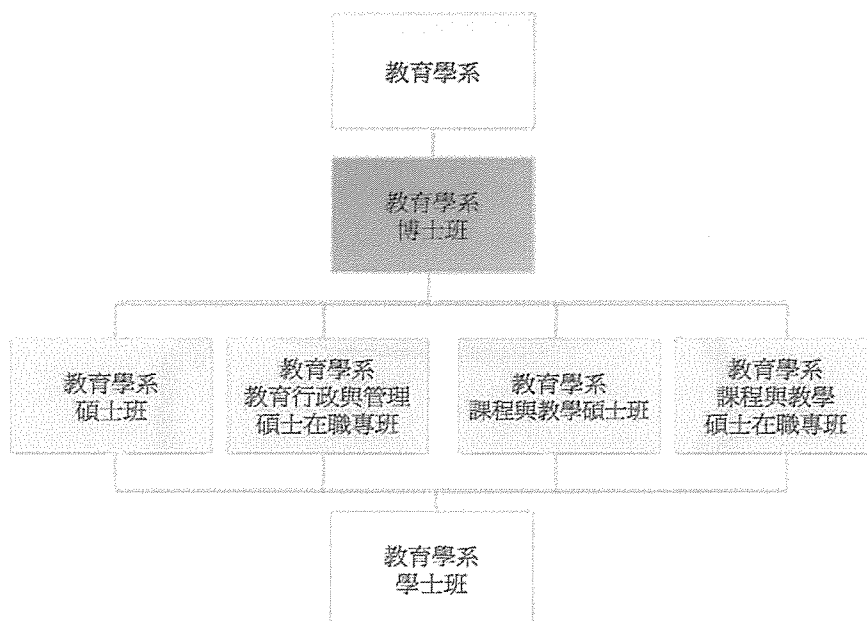
學生學習成效 專題報告

林彩岫主任

106年7月11日

創意蛻變 ◆ 發展無限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教育學系班別



教育學系各班別之人才培育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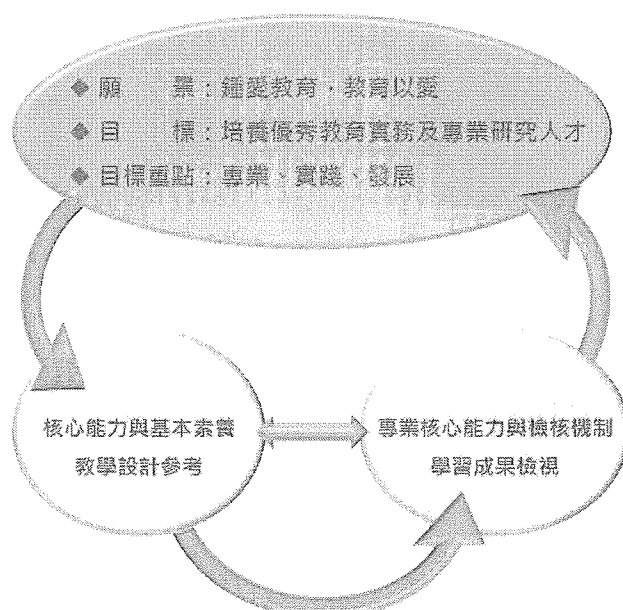
【願景】鍾愛教育，教育以愛
【教育目標】專業知識、公民素養、個人發展

班別名稱	人才培育目標
學士班	培養優秀國小教育及優秀文教產業人才
碩士班	培養優秀教育工作者及教育研究人才
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培養優秀教育行政實務與研究人才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培養優秀課程教學實務及研究人才
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培養優秀課程教學實務及研究人才
博士班	培養優秀教育實務及專業研究人才

教育學系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TCU

教育學系 核心能力與檢核機制之形成與架構

教育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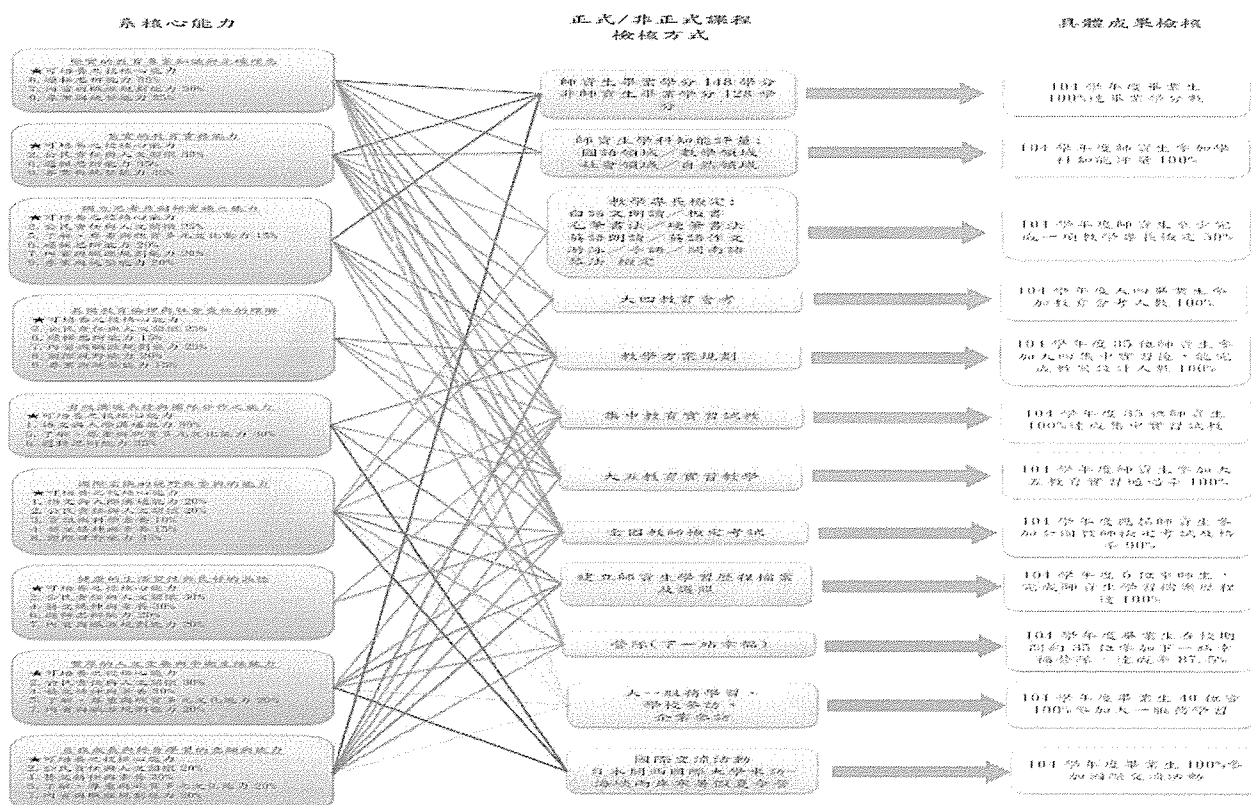


教育學系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TC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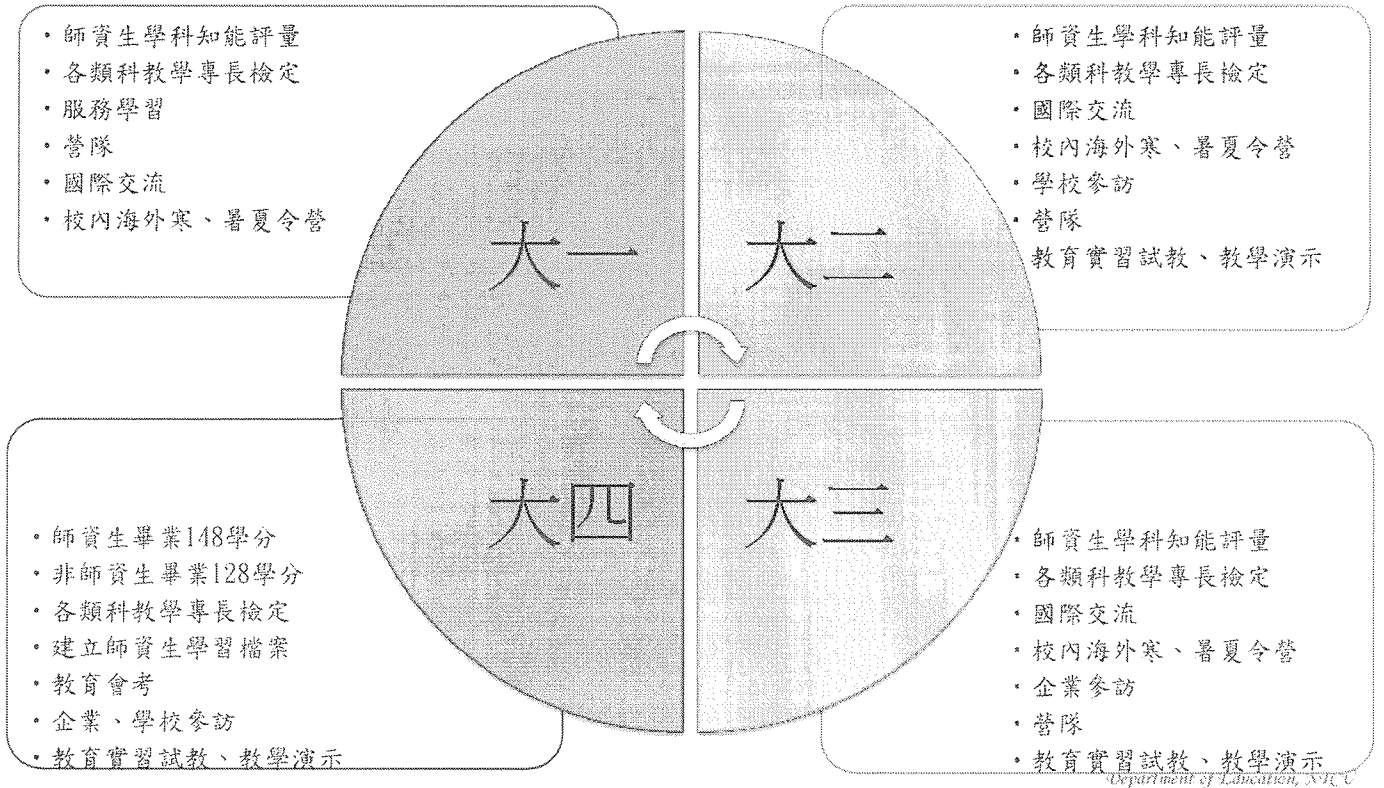
教育學系學士班 105級學生學習成效成果檢核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學生學習成效 檢核機制	學生學習成效	學生學習成效 追蹤
共同必修科目	共同必修科目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				
教育專業科目	教育專業科目	教育專業科目	教育專業科目	\$授課教師評量 \$師資生學科知能 評量		
教學內容(技能) 學科	教學內容(技能) 學科	各科教材教法		\$授課教師評量 \$各類科教學專長 檢定		
服務學習 學校、企業參訪	教育實習I	教育實習II	教育實習III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授課教師評量 (服務學習配合績點志 評量採「通過、不通過 」) \$各類科教學專長 檢定 \$試教、教學演示		
← 國小弱勢學生 營隊 →				反思、慶賀、 傳承		
		國際交流(日本 關西國際大學來 訪)		反思、慶賀、 傳承		

教育學系學士班 105級學生學習成效成果檢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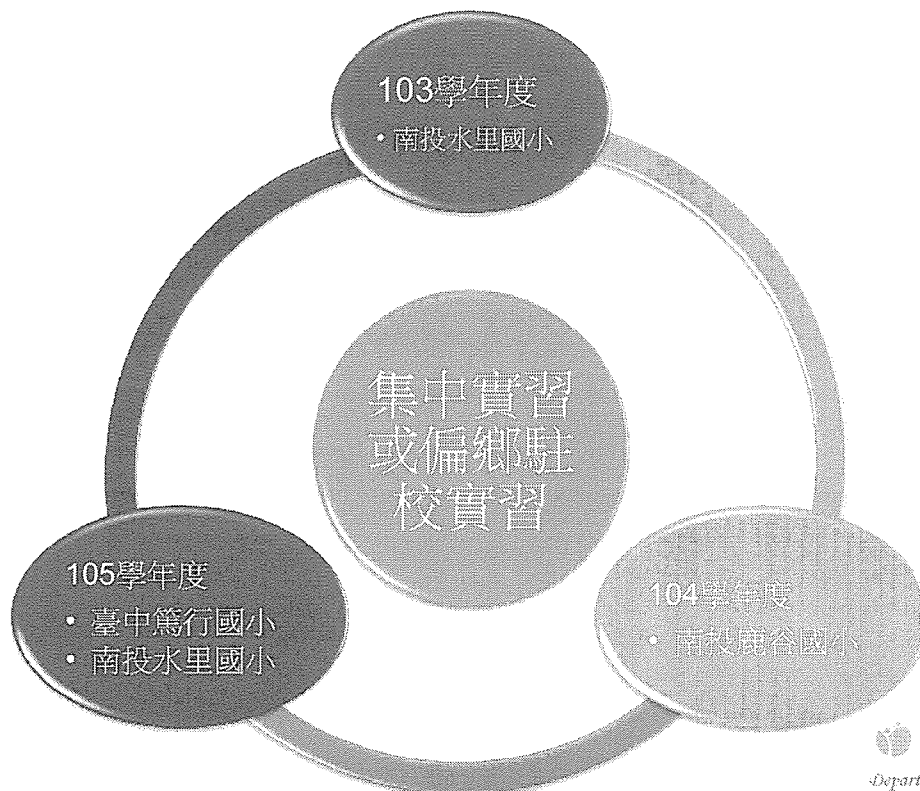


大學部學習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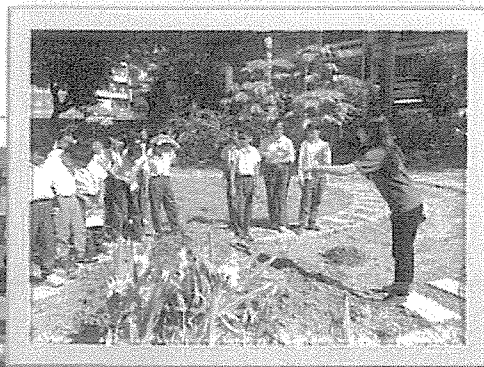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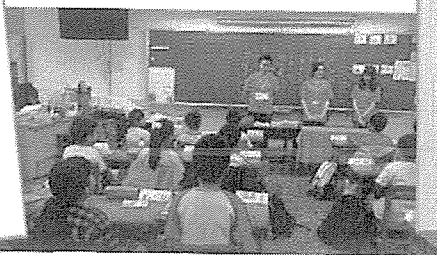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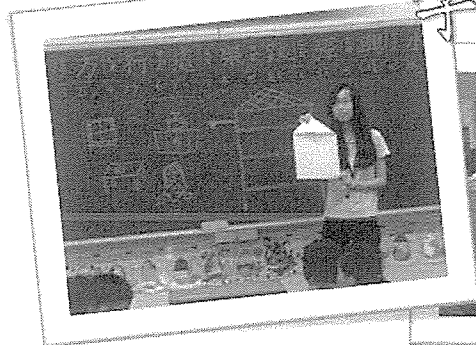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CTU

大學部集中實習或偏鄉駐校



大學部集中實習/偏鄉駐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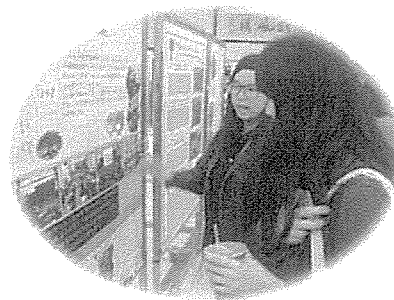
學科教學



在地文化體驗



大學部「實日談」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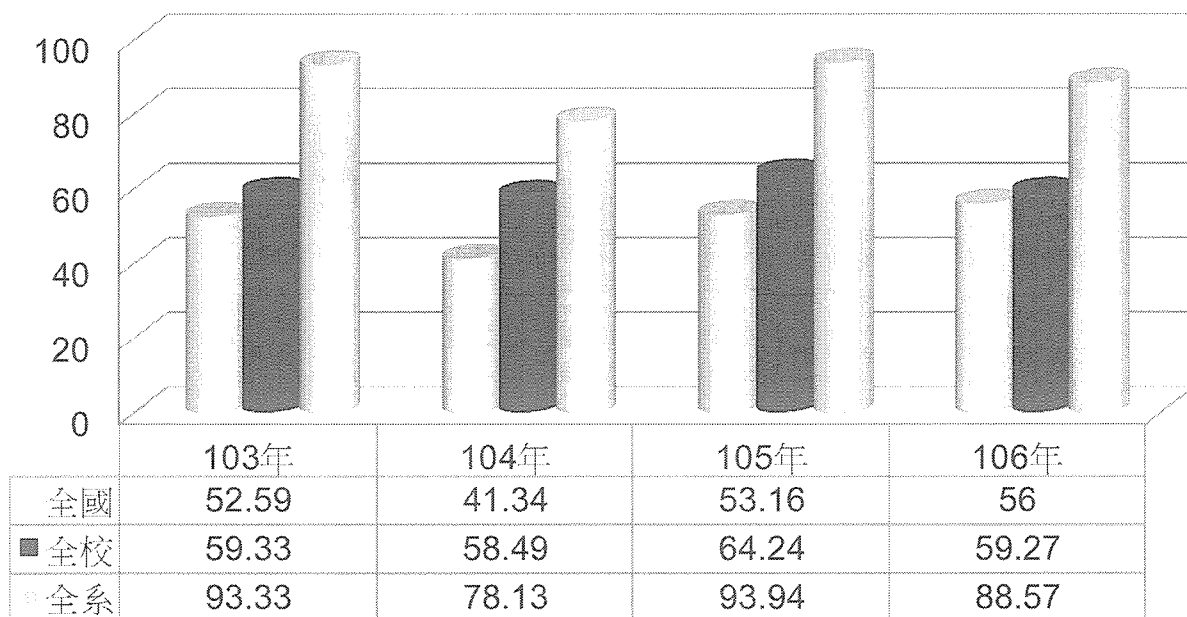
介紹教學流程



實習生分享實習經驗



應屆畢業生教師檢定通過率



教育學系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TC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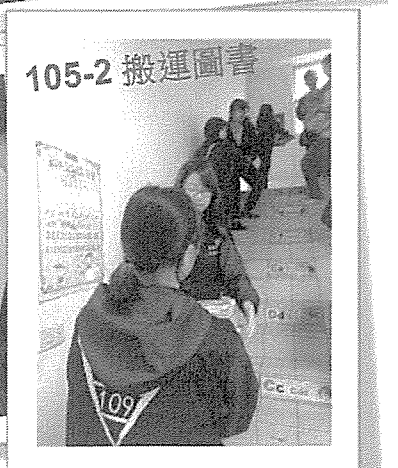
教師甄試榜單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北部	10	7	13
中部	20	13	9
南部	2	3	7
上海台商 子女學校		1	
公費生		5	4
總計	32	29	33

大學部服務學習

學年度	日期	地點	服務項目	指導老師
103學年度 第1學期	103. 10. 31	臺中市大安區 海墘國小	環境教育	曾榮華老師
103學年度 第2學期	104. 05. 08	南投縣水里鄉 水里國小	佈置園遊會、 場地繪製	曾榮華老師
104學年度 第1學期	104. 12. 07	南投縣水里鄉 水里國小	校園佈置、 校園環境整理	陳延興老師
104學年度 第2學期	105. 05. 03	臺中市大安區 海墘國小	淨灘、 製作生態推廣簡案	陳延興老師
105學年度 第1學期	105. 11. 25	臺中市龍井區 龍井國小	校園佈置、 校園環境整理	賴志峰老師
105學年度 第2學期	106. 04. 28	南投縣水里鄉 水里國小	書香日傳書活動、 觀摩課程	賴志峰老師

大學部服務學習



大學部校外參訪

103學年 企業參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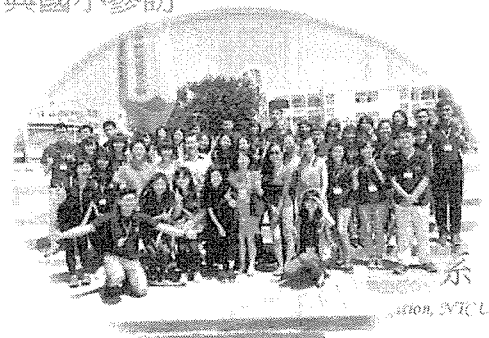
104學年 鹿谷國小參訪



103學年 草屯國小參訪



104學年 中興國小參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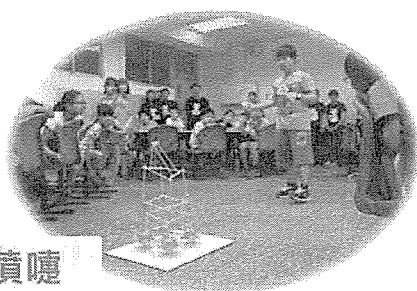
2016營隊 下一站，幸福：珍愛趁現在



大地遊戲



小小動物管理員



塔你木噴嚏



2015營隊

下一站，幸福：聽見心心的聲音



大地遊戲



戲劇表演



早操



2014營隊

下一站，幸福：探索之旅



人體拼圖



水火箭-室外發射



劇場表演



日本關西國際大學師生來校參訪 交流活動

2016太陽餅DIY



2017
闖關活動



2017年
在地文化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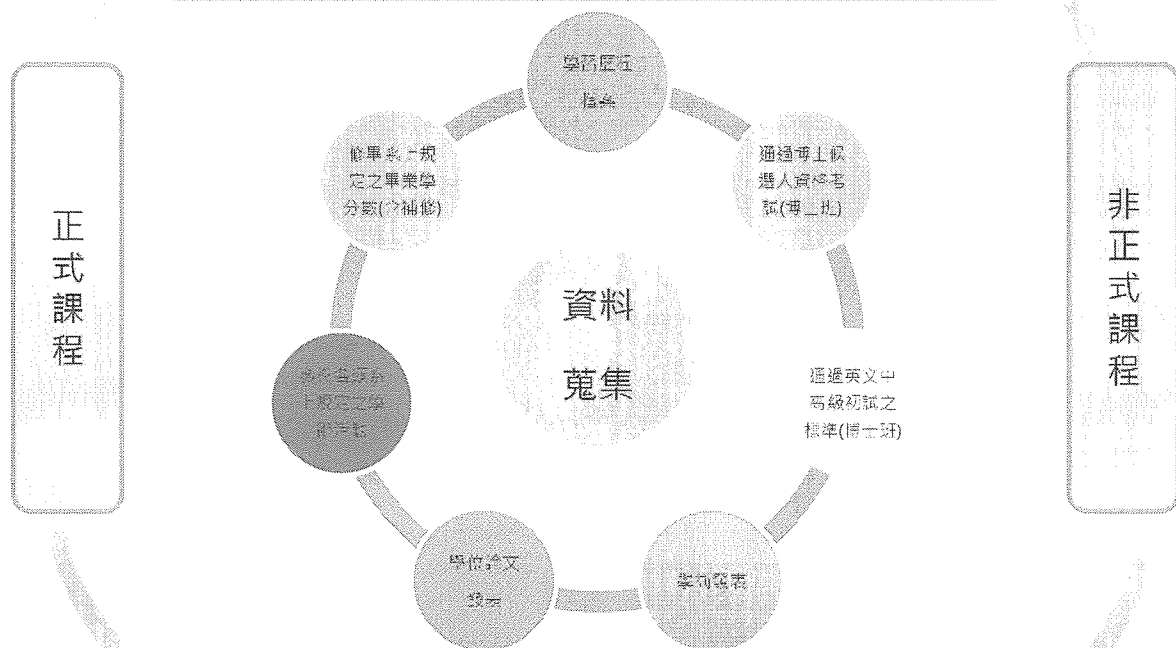
2016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交流日
歡迎日本關西國際大學師生來校參訪
日期: 105年3月30日 地點: 體育館國際廳 參加人員: 100人

2016年
師生合影留念

2015
闖關活動合影

碩博士班 學生學習成效檢核之資料蒐集

多元面向、多元資料



多元面向、多元資料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學生學習成效 執行過程

- 於研究生手冊編制各項「畢業門檻紀錄表」，讓研究生明確知道修業期間應完成之各類要求(紀錄表於本系系網亦可下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門檻紀錄表
—參加學術演講紀錄—

學號：	班別：	姓名：	
一上 班級	演講題目		
	演講人		
	演講日期		
	主辦單位參加證明		
一丁 班級	演講題目		
	演講人		
	演講日期		
	主辦單位參加證明		
二上 班級	演講題目		
	演講人		
	演講日期		
	主辦單位參加證明		
二丁 班級	演講題目		
	演講人		
	演講日期		
	主辦單位參加證明		

備註：若未參加者請填「請在計畫研習後填寫於手冊中。」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門檻紀錄表
—參加學術演講紀錄—

一上 班級	演講題目	臺灣師範大學師範教育學系	國際化師範教育
	演講人	張國輝	張國輝
	演講日期	2015.10.14	2015.10.14
	主辦單位參加證明		
一丁 班級	演講題目	新加坡師範大學師範教育學系	師範教育與社會
	演講人	莫國華	莫國華
	演講日期	2015.10.14	2015.10.14
	主辦單位參加證明		
二上 班級	演講題目	臺灣師範大學師範教育學系	國際化師範教育
	演講人	張國輝	張國輝
	演講日期	2015.10.14	2015.10.14
	主辦單位參加證明		
二丁 班級	演講題目	臺灣師範大學師範教育學系	國際化師範教育
	演講人	張國輝	張國輝
	演講日期	2015.10.14	2015.10.14
	主辦單位參加證明		

備註：若未參加者請填「請在計畫研習後填寫於手冊中。」

育學系

(畢業門檻舉隅) Education, NTCU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學生學習成效 執行過程

- 於研究生手冊編制「碩士班研究生自我檢核表」，讓研究生主動檢核修業期間應完成之各類要求(自我檢核表於本系系網亦可下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自我檢核表

班級：教育學系碩士班

項目與內容	基本要求	自我檢核	實際完成日期	系辦查核
碩士班級 (34學分)	研究基礎課程6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6學分 專業課程12學分 核心課程6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同等學力或 非教育相關科 系畢業生須修 教育研究基礎 學科	同等學力或教育相關科系畢業 生應修教育研究基礎學科至少 12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研究專題報告	1. 指導老師同意並簽名證明 2. 研究專題報告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論文研究計畫 口試申請	1. 通過導師同意並簽名證明 2. 至少選擇修16學分之課程 3. 應檢附論文研究計畫、指導書 及履歷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論文研究 計畫口試	1. 論文題目可於申請、指導書中明確 2. 應檢附研究計畫、指導書及履歷 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學位論文 考試申請	1. 第一學期第一學期截止12月 15日前提出申請，第二學期 應於12月25日前提出。 2. 應檢附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 3. 應檢附學位論文口試委員表 4. 應檢附學位論文口試日期 表、畢業門檻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畢業門檻	1. 至少修滿2學分之論文口試 2. 論文口試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項目與內容	基本要求	自我檢核	實際完成日期	系辦查核
碩士學位	1. 至少修滿11學分之論文口試 2. 論文口試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3. 至少修滿11學分之論文口試 4. 論文口試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5. 至少修滿11學分之論文口試 6. 論文口試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辦理檢核 手續	1. 應檢附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 2. 應檢附學位論文口試委員表 3. 應檢附學位論文口試日期 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備註：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請檢附在職檢核表及履歷表
送系辦。

育學系

Education, NTCU

碩士班學生 學習成效執行成果

檢核項目	具體成果檢核	對應之核心能力
修畢研究所畢業學分34學分	104學年度碩士班畢業生5位，通過5人，通過率達100%。	A具有進行教育深度分析的能力 B質疑與探究教育理論與概念的能力
補修教育基礎學科學分		B質疑與探究教育理論與概念的能力
發表論文計畫		C在不同情境下從事教育研究的能力 E溝通對話與理性分析批判的能力
參加其他研究生論文計畫及學位論文發表		B質疑與探究教育理論與概念的能力
參加學術研討會		D具備教育倫理與社會責任的理解 F教育宏觀視野與國際關懷知能 G健康的生活習性與良好的品德 H豐厚的人文素養與平衡生活能力 I自我成長與終身學習的意願與能力
參加教育專題講座		D具備教育倫理與社會責任的理解 F教育宏觀視野與國際關懷知能 H豐厚的人文素養與平衡生活能力 I自我成長與終身學習的意願與能力
發表研究專題報告		A具有進行教育深度分析的能力 E溝通對話與理性分析批判的能力
發表學術論著		A具有進行教育深度分析的能力 B質疑與探究教育理論與概念的能力 E溝通對話與理性分析批判的能力 H豐厚的人文素養與平衡生活能力 I自我成長與終身學習的意願與能力
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A具有進行教育深度分析的能力 C在不同情境下從事教育研究的能力 E溝通對話與理性分析批判的能力	

註：以104學年度畢業生為例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學生學習成效執行成果

檢核項目	具體成果檢核	對應之核心能力
修畢研究所畢業學分34學分	104學年度碩士班畢業生5位，通過5人，通過率達100%。	A具有對課程與教學議題進行深度分析的能力 B質疑與探究課程與教學理論與概念的能力 H獨立思考及創新實踐之能力
補修教育基礎學科學分		B質疑與探究課程與教學理論與概念的能力
發表論文計畫		C在不同情境下從事課程與教學研究的能力 E溝通對話與理性分析批判的能力 H獨立思考及創新實踐之能力
參加其他研究生論文計畫及學位論文發表		A具有對課程與教學議題進行深度分析的能力 E溝通對話與理性分析批判的能力 H獨立思考及創新實踐之能力
參加學術研討會		B質疑與探究課程與教學理論與概念的能力 C在不同情境下從事課程與教學研究的能力 E溝通對話與理性分析批判的能力 F教育宏觀視野與國際關懷知能 G團隊合作進行問題探究的能力 H獨立思考及創新實踐之能
參加教育專題講座		A具有對課程與教學議題進行深度分析的能力 B質疑與探究課程與教學理論與概念的能力 E溝通對話與理性分析批判的能力 H獨立思考及創新實踐之能力
發表研究專題報告		A具有對課程與教學議題進行深度分析的能力 B質疑與探究課程與教學理論與概念的能力
發表學術論著		A具有對課程與教學議題進行深度分析的能力 B質疑與探究課程與教學理論與概念的能力 C在不同情境下從事課程與教學研究的能力 D具備教育倫理與社會責任的理解 H獨立思考及創新實踐之能力
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A具有對課程與教學議題進行深度分析的能力 C在不同情境下從事課程與教學研究的能力 E溝通對話與理性分析批判的能力	

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學生學習成效 執行成果

檢核項目	具體成果檢核	對應之核心能力
修畢研究所畢業學分 34學分	104學年度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生9位，通過9人，通過率達100%。	A具整合教育理論與實踐創新之能力 B具批判教育理論與實踐應用的能力
發表論文計畫		C在不同情境下具教育方案規劃及領導推動之能力 E溝通對話與理性分析批判的能力
參加其他研究生論文計畫及學位論文發表		B具批判教育理論與實踐應用的能力
參加學術研討會		D具備教育倫理與社會責任的理解 F教育宏觀視野與國際關懷知能 G健康的生活習性與良好的品德 H豐厚的人文素養與平衡生活能力 I自我成長與終身學習的意願與能力
參加教育專題講座		D具備教育倫理與社會責任的理解 F教育宏觀視野與國際關懷知能 H豐厚的人文素養與平衡生活能力 I自我成長與終身學習的意願與能力
發表學術論著		A具整合教育理論與實踐創新之能力 B具批判教育理論與實踐應用的能力 E溝通對話與理性分析批判的能力 H豐厚的人文素養與平衡生活能力 I自我成長與終身學習的意願與能力
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A具整合教育理論與實踐創新之能力 C在不同情境下具教育方案規劃及領導推動之能力 E溝通對話與理性分析批判的能力	

註：以104學年度畢業生為例

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學生學習成效 執行成果

檢核項目	具體成果檢核	對應之核心能力
修畢研究所畢業學分 34學分	104學年度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生21位，通過21人，通過率達100%。	A具有對課程與教學議題進行實踐應用的能力 B質疑與探究課程與教學理論與實踐的能力 D課程與教學創新方案規劃與領導推動之能力 I獨立思考及創新實踐之能力
發表論文計畫		A具有對課程與教學議題進行實踐應用的能力 F溝通對話與理性分析批判的能力
參加其他研究生論文計畫及學位論文發表		A具有對課程與教學議題進行實踐應用的能力 F溝通對話與理性分析批判的能力 I獨立思考及創新實踐之能力
參加學術研討會		B質疑與探究課程與教學理論與實踐的能力 C在不同情境下從事課程與教學領導及管理的能力 F溝通對話與理性分析批判的能力 G教育宏觀視野與國際關懷知能 H具團隊合作進行問題探究的能力 I獨立思考及創新實踐之能力
參加教育專題講座		A具有對課程與教學議題進行實踐應用的能力 B質疑與探究課程與教學理論與實踐的能力 F溝通對話與理性分析批判的能力 I獨立思考及創新實踐之能力
發表學術論著		A具有對課程與教學議題進行實踐應用的能力 B質疑與探究課程與教學理論與實踐的能力 C在不同情境下從事課程與教學領導及管理的能力 E具備教育倫理與社會責任的理解 I獨立思考及創新實踐之能力
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A具有對課程與教學議題進行實踐應用的能力 F溝通對話與理性分析批判的能力 I獨立思考及創新實踐之能力	

註：以104學年度畢業生為例

博士班學生學習成效 執行成果

檢核項目	具體成果檢核	對應之核心能力
修畢研究所畢業學分 36(32)學分		A教育理論整合與創新的能力 B批判思考與研究發表的能力 C整合理論與方法進行教育研究的能力
補修教育基礎學科學分		A教育理論整合與創新的能力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A教育理論整合與創新的能力 G健康的生活習性與良好的品德
發表學術論著	104學年度博士班畢業生4位，通過4人，通過率達100%。	B批判思考與研究發表的能力 C整合理論與方法進行教育研究的能力 D教育方案規制與領導推動之能力 E具備教育倫理與社會責任的理解 F國際教育與關懷實踐之能力 H豐厚的人文素養與平衡生活能力 I自我成長與終身學習的意願與能力
發表論文計畫		B批判思考與研究發表的能力 C整合理論與方法進行教育研究的能力 D教育方案規制與領導推動之能力
達到英語能力標準		F國際教育與關懷實踐之能力 I自我成長與終身學習的意願與能力
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A教育理論整合與創新的能力 B批判思考與研究發表的能力 C整合理論與方法進行教育研究的能力 D教育方案規制與領導推動之能力 E具備教育倫理與社會責任的理解


註：以104學年度畢業生為例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TCU

學生學習成效檢核之改善措施

提升學生學習
成效之改善措施

- 檢視畢業生滿意度問卷(教育系問卷)
- 檢視畢業生及雇主調查問卷結果(師培暨就業處)
- 檢視教學評量及課程回饋評量結果
- 了解學生正式課程之學習狀況
- 了解學生非正式課程之學習狀況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教育學系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TCU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學生學習成效報告 專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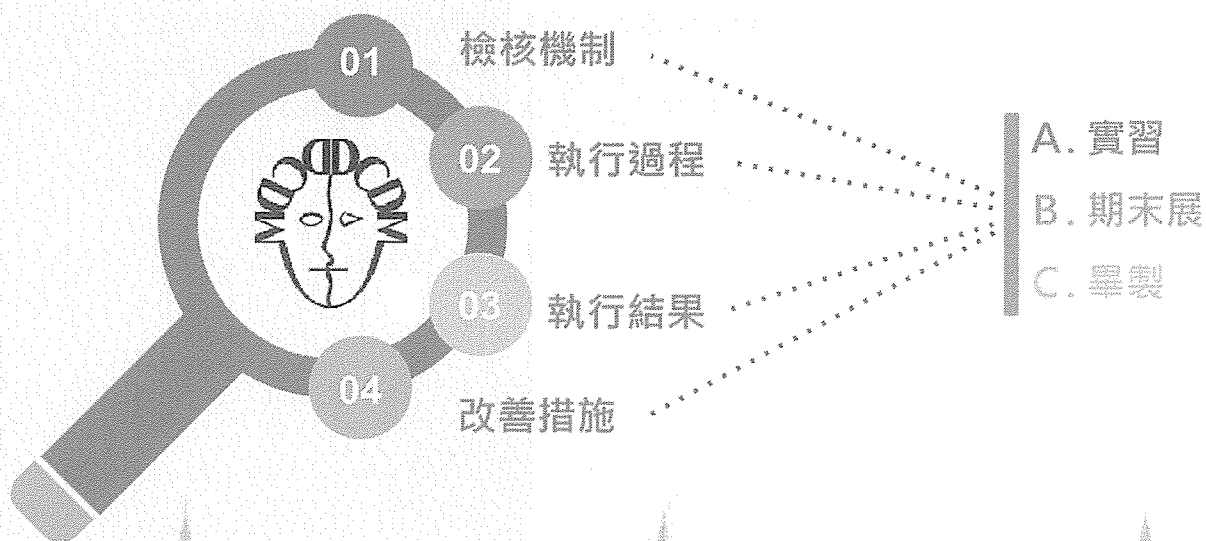
報告人：莊育振 主任

Date：2017/6/27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Department of Creative Design and Management

學生學習成效 報告內容



文創系 教育目標

1. 國際化視野

2. 跨文化結合

3. 創意與實踐

文創系 核心能力

A1：了解文創產業之內涵與發展趨勢，具備文創產業基礎管理能力

A2：認識台灣歷史文化資產，了解國內文創產業發展現況

A3：具備文創產業活動基本規劃與執行能力

A4：具備圖文溝通與表達能力

A5：具備徒手繪圖、電腦繪圖、識圖、電腦多媒體等應用能力

A6：了解藝術與設計史，具備基礎色彩與構成等美學造形能力

C1：具備市場調查與文化消費分析能力

C2：具備基礎財務與行銷策略規劃能力

C3：分析商品設計趨勢及企劃提案

C4：具備文創產業服務設計與整合營銷

B1：運用設計方法進行發想轉化能力

B2：了解材料加工與製程，具備文創商品創發產出能力

B3：具備3D建模及電腦輔助設計能力

B4：具備基礎結構設計與實體模型製作能力

A 文 創 實 習

01 檢核機制	實習
02 執行過程	說明會 - 輔導 - 執行後考核
03 執行成果	實習證明(合約)、通過率
04 改善措施	機構單位合作機制、實習與專業與就業對應不高

01 檢核機制 - 文創實習

- (一)本學系一年級學生註冊後，於寒假前/暑假前一個月，由學生於實習說明會向本學系申請實習。
- (二)四年級「文創專業實習」必修課程，必須累計於學系認定訓練單位之三十個工作天以上(240小時以上)實習天數始得及格。每次實習至少十天，確實天數由系主任核准。
- (三)「文創專業實習」必修課程，必須於大一至大三參與每一次之大四畢業製作發表會。並於升大四前，見習大四畢業專題製作至少一學年，其中所參與見習之年度應實質協助大四畢業製作團隊之相關工作。所參與之畢業製作實習考核與紀錄，將由所屬畢業製作小組或指導老師評比，列入「文創專業實習」通過與否之其中依據。
- (四)「文創專業實習」課程由本系專任老師擔任，成績為學系認定訓練單位之實習天數與畢業專題實習考核合併計算，不足實習天數者或未參與畢業製作見習者為不及格，至翌年重修補足後始得畢業。

02 執行過程 - 文創實習

說明會	輔導
<p>寒、暑假實習前辦理說明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實習內容分類2. 實習注意事項3. 實習課程結合說明	<p>文創系大學部四年級，故定會開設文創專業實習課程，本系所實習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校內專題實習 畢業專題見習：大一至大三參加大四專題發表會；大一至大三至少一學年協助大四畢業製作團隊專案執行。2. 校外業界實習 校外實習設計類：設計或非設計公司或單位之設計助理 校外實習文化行政類：藝文機關團體之策展、設計、管理 校外實習企劃類：公私營機關團體之行銷企劃助理。 <p>由授課老師輔導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產業媒合2. 實習考核3. 學生職業發展評估

02 執行過程 - 文創實習



03 執行成果 – 文創實習

六、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

實習機構名稱: 台灣設計館 實習日期: 2019年10月

實習地點: 台北市中正區

實習期間: 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

實習內容:

1. 實習內容說明:
 - (1) 參與設計館的各項設計工作，包括展覽設計、空間設計、品牌設計等。
 - (2) 協助設計館的各項行政工作，包括文件整理、會議記錄等。
 - (3) 參與設計館的各項推廣活動，包括展覽推廣、品牌推廣等。
2. 實習心得:
 - (1) 在設計館實習期間，我參與了許多設計工作，包括展覽設計、空間設計、品牌設計等。這些工作不僅讓我將課堂所學的設計理論與實務結合，更讓我體驗到了設計工作的實際運作。
 - (2) 在實習過程中，我與設計館的同仁建立了良好的工作關係，並從他們身上學習到了許多專業知識與工作經驗。這些經驗對我未來的設計工作將有極大的幫助。
 - (3) 此外，我也參與了許多推廣活動，這讓我對設計工作的社會功能有了更深的認識。我意識到，設計不僅是為了美觀，更是一種溝通與服務的手段。

實習機構負責人: 張國隆 實習學生: 張國隆

實習日期: 2019年10月

實習證明合約

七、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

實習機構名稱: 台灣設計館 實習日期: 2019年10月

實習地點: 台北市中正區

實習期間: 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

實習內容:

1. 實習內容說明:
 - (1) 參與設計館的各項設計工作，包括展覽設計、空間設計、品牌設計等。
 - (2) 協助設計館的各項行政工作，包括文件整理、會議記錄等。
 - (3) 參與設計館的各項推廣活動，包括展覽推廣、品牌推廣等。
2. 實習心得:
 - (1) 在設計館實習期間，我參與了許多設計工作，包括展覽設計、空間設計、品牌設計等。這些工作不僅讓我將課堂所學的設計理論與實務結合，更讓我體驗到了設計工作的實際運作。
 - (2) 在實習過程中，我與設計館的同仁建立了良好的工作關係，並從他們身上學習到了許多專業知識與工作經驗。這些經驗對我未來的設計工作將有極大的幫助。
 - (3) 此外，我也參與了許多推廣活動，這讓我對設計工作的社會功能有了更深的認識。我意識到，設計不僅是為了美觀，更是一種溝通與服務的手段。

實習機構負責人: 張國隆 實習學生: 張國隆

實習日期: 2019年10月

實習學生自評表

03 執行成果 – 文創實習

八、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

實習機構名稱: 台灣設計館 實習日期: 2019年10月

實習地點: 台北市中正區

實習期間: 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

實習內容:

1. 實習內容說明:
 - (1) 參與設計館的各項設計工作，包括展覽設計、空間設計、品牌設計等。
 - (2) 協助設計館的各項行政工作，包括文件整理、會議記錄等。
 - (3) 參與設計館的各項推廣活動，包括展覽推廣、品牌推廣等。
2. 實習心得:
 - (1) 在設計館實習期間，我參與了許多設計工作，包括展覽設計、空間設計、品牌設計等。這些工作不僅讓我將課堂所學的設計理論與實務結合，更讓我體驗到了設計工作的實際運作。
 - (2) 在實習過程中，我與設計館的同仁建立了良好的工作關係，並從他們身上學習到了許多專業知識與工作經驗。這些經驗對我未來的設計工作將有極大的幫助。
 - (3) 此外，我也參與了許多推廣活動，這讓我對設計工作的社會功能有了更深的認識。我意識到，設計不僅是為了美觀，更是一種溝通與服務的手段。

實習機構負責人: 張國隆 實習學生: 張國隆

實習日期: 2019年10月

實習機構自評表

九、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

實習機構名稱: 台灣設計館 實習日期: 2019年10月

實習地點: 台北市中正區

實習期間: 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

實習內容:

1. 實習內容說明:
 - (1) 參與設計館的各項設計工作，包括展覽設計、空間設計、品牌設計等。
 - (2) 協助設計館的各項行政工作，包括文件整理、會議記錄等。
 - (3) 參與設計館的各項推廣活動，包括展覽推廣、品牌推廣等。
2. 實習心得:
 - (1) 在設計館實習期間，我參與了許多設計工作，包括展覽設計、空間設計、品牌設計等。這些工作不僅讓我將課堂所學的設計理論與實務結合，更讓我體驗到了設計工作的實際運作。
 - (2) 在實習過程中，我與設計館的同仁建立了良好的工作關係，並從他們身上學習到了許多專業知識與工作經驗。這些經驗對我未來的設計工作將有極大的幫助。
 - (3) 此外，我也參與了許多推廣活動，這讓我對設計工作的社會功能有了更深的認識。我意識到，設計不僅是為了美觀，更是一種溝通與服務的手段。

實習機構負責人: 張國隆 實習學生: 張國隆

實習日期: 2019年10月

學生考核表

04 改善措施 – 文創實習

機構單位合作機制、實習與專業與就業對應不高：

盡可能於每學期實習說明會宣導學生應就未來擬就業方向規劃實習與媒合。

B 文 創 期 末 展

01 檢核機制

期末展

02 執行過程

各年級主線課 - 輔導 - 演練

03 執行成果

上學期校內展、下學期校外展、通過率

04 改善措施

課程突質與展覽對應

01 檢核機制 – 文創期末展

每學期期末設計展：

上學期校內展：檢視學生基礎技術能力，由任課教師考核繪圖、模型、設計等能力。

下學期校外展：檢視學生對外表達溝通與行銷能力。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於展期不定時考評。

02 執行過程 – 文創期末展

各年級主線課

- 具備文創產業活動基本規劃與執行能力
- 具備圖文溝通與表達能力
- 具備徒手繪圖、電腦繪圖、識圖、圖說多媒體等應用能力
- 了解藝術與設計史，具備基礎色彩與構成等美學造型能力
- 運用設計方法進行發想轉化能力
- 了解材料加工與製程，具備文創商業創意產品能力
- 具備3D建模與電腦輔助設計能力

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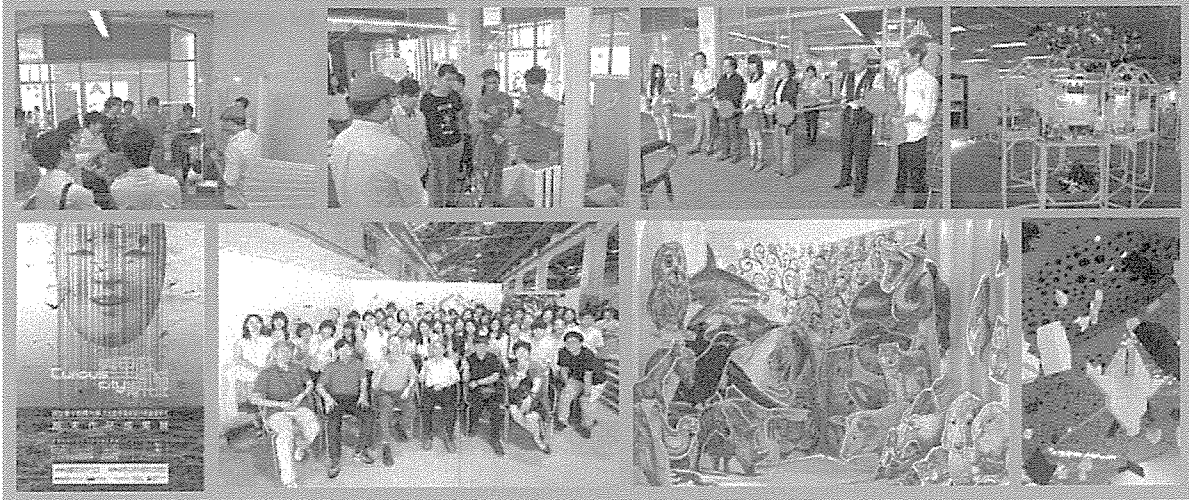
由各年級主線課授課教師，以及各班導師，輔導與教學各專業能力並由各班學生以作品、企劃、設計報告等。

由各授課教師、班導師輔助學生進行展覽策劃。

展出時，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評審，並給予學期成績。

02 執行過程- 文創期末展

期末展過程



03 執行成果- 文創期末展

上校內、下校外、通過率

A： 101學年度58位參加，4位不通過，54未通過，通過率93%；102學年度49位參加，1位不通過，48未通過，通過率98%；103學年度49位參加，通過率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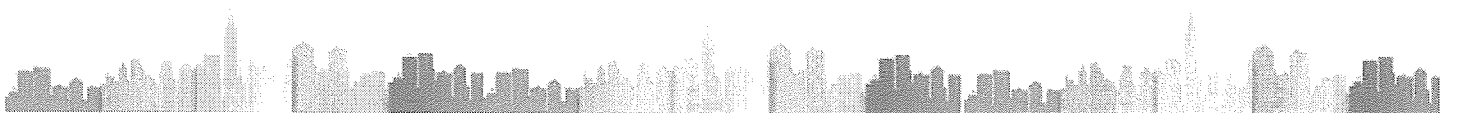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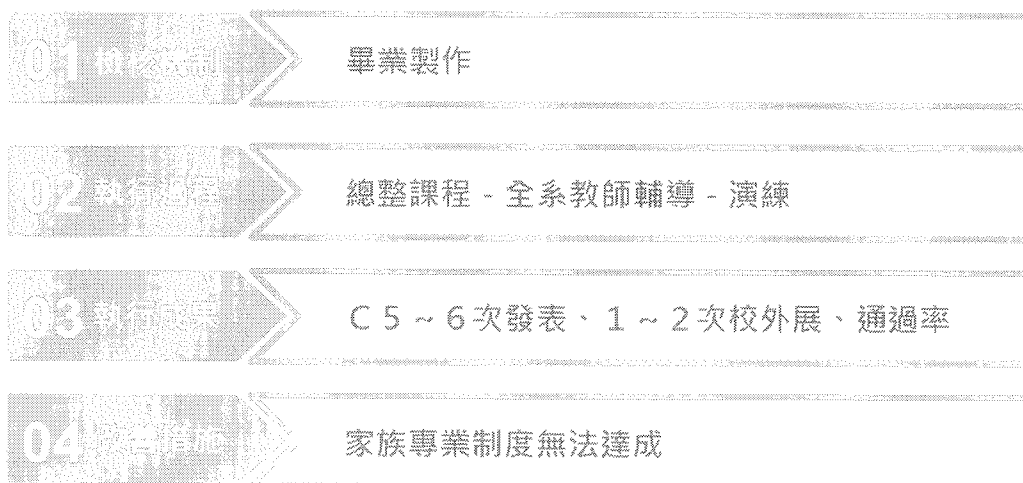
B： 101學年度52位參加，2位不通過，50未通過，通過率97%；102學年度51位參加，5位不通過，46未通過，通過率91%；103學年度49位參加，通過率100%。

04 改善措施- 文創期末展

課程實質與展覽對應問題：

- 1.因屬總整課程成果展現，其中涵蓋本學系諸多專業領域，且跨各年級之專業，故展覽主題與主軸不易定調。
- 2.因經費考量，故展覽地點曝光率不高，參觀對象僅能鎖定系所師生、學生親友、參與成績考核之校外評審，及校內少數人員。

盡可能安排專任教師主負責每年級之主題。盡可能給予學生展覽補助。



01 檢核機制

畢業製作評量方式

評量指標	權重	備註
第0次發表	0%	大三下學期
第1次發表	25%	大四上學期
第2次發表	30%	大四上學期
第3次發表	45%	大四上學期
第1次校內預覽	10%	大四下學期
第2次校內總展	30%	大四下學期
校外總展覽與結案	60%	大四下學期

02 執行過程

各年級主線課

- 具備圖文溝通與表達能力
- 了解藝術與設計史，具備基礎色彩與構成等美學造型能力
- 了解材料加工與製程，具備文創商品創發產出能力
- 具備3D建模與電腦輔助設計能力
- 具備基礎結構設計與實體模型製作能力
- 具備市場調查與文化消費分析能力
- 具備基礎財務與行銷策略規劃能力
- 分析商品設計趨勢及企劃提案
- 具備文創產業服務設計與整合營銷

總整課程

以畢業專題製作為例：

前置課程：

收集與比較分析能力：田野調查、文化內涵認知(設計史、藝術概論、造型藝術、文化色彩、歷史與文化資產)、設計方法.....

發表傳達能力：溝通、表達、行銷管理.....

展示規劃能力：文創產業活動規劃、品牌管理、文化產業管理.....

跨領域創作實驗、媒體運用能力：電腦輔助產品設計、設計語言、模型製作、服務設計、創意設計.....

02 執行過程

畢業製作過程



03 執行成果

C 5 ~ 6 次發表、1 ~ 2 次校外展、通過率

104學年度畢業生54位・
參與畢業製作52位。

80-75分	19位
75-70分	17位
70-65分	1位
65-60分	14位

未通過1位・通過率98%。

04 改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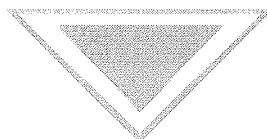
家族專業制度無法達成、花費甚高：

盡可能執行教師專業師徒制，落實學長姊與學弟妹專業領域傳承作法，搭配學系實習辦法演練。

盡可能協助學生於實際操作畢業製作前，盡早規畫作業所需費用補助或資助等經費來源，減輕學生負擔。

需改善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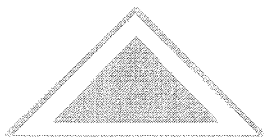
1. 文創內容廣 聚焦不易
2. 學生專業能力博與專難兼顧
3. 小班教學運作日益困難
4. 微型創意產業營運挑戰多
5. 專業教學空間不足
6. 新生缺乏專業基礎
7. 與師培體系差異系大，學習氛圍 校內可支援有限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Department of Creative Design and Management



區域與社會發展

Department of Regional and Social Development

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報告

報告人：許世融

2017.0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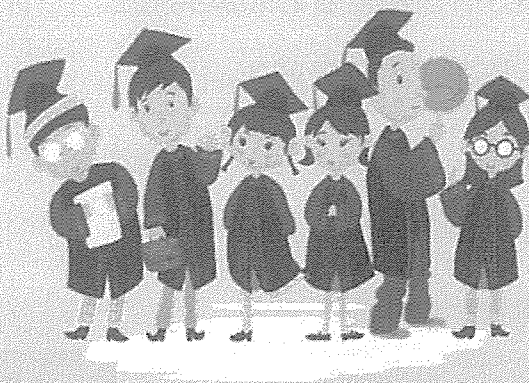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大學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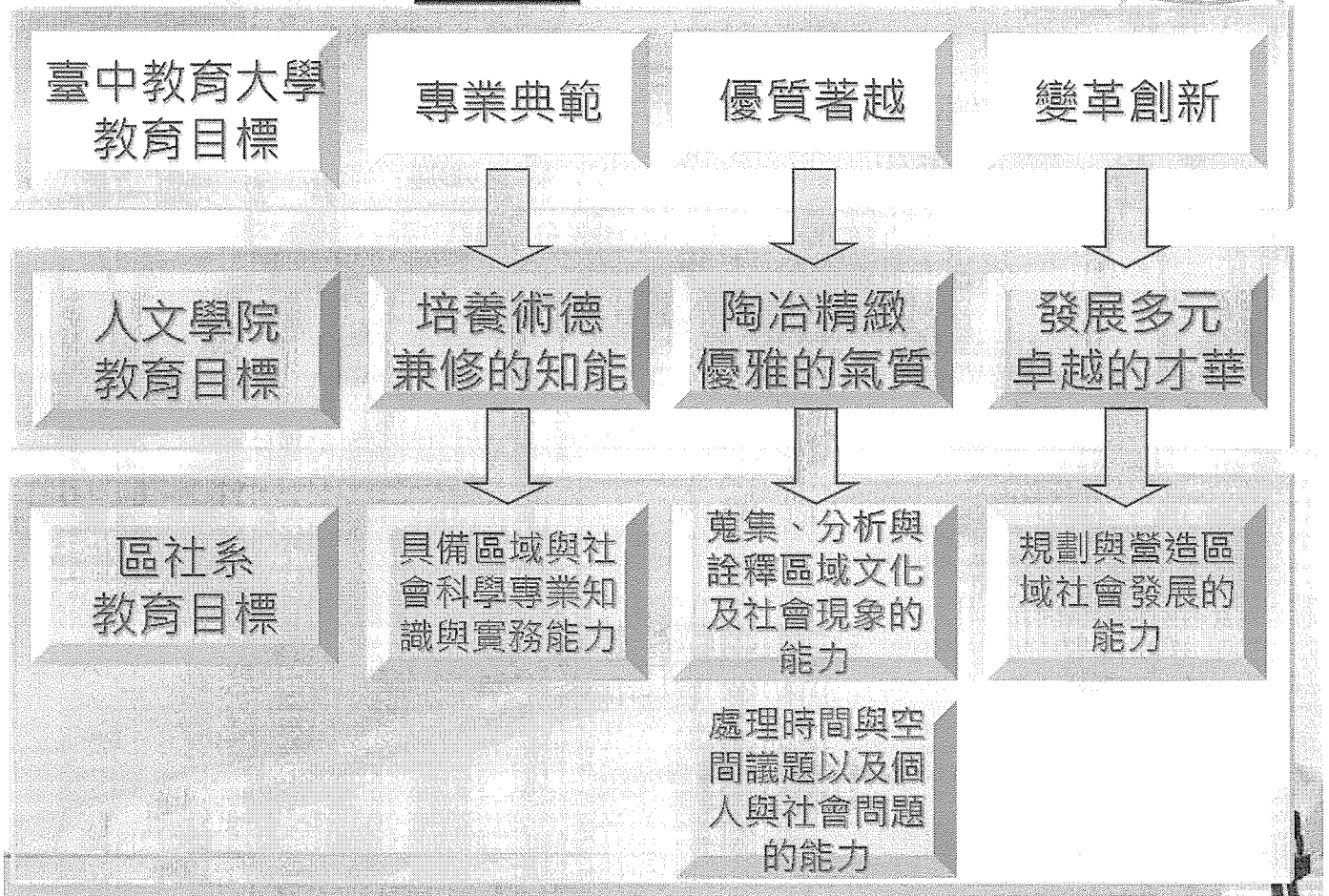
研究所

日碩班

暑碩班



研究所教育目標



研究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對應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A、具備區域與社會科學專業知識與實務能力	A1：分析專業知識與理論模式 A2：理解共時性與歷時性的區域與社會議題 A3：實踐專業倫理的能力
B、蒐集、分析與詮釋區域文化及社會現象的能力	B1：具備獨立研究及批判性思考能力 B2：評鑑與分析區域社會的知識與概念
C、處理時間與空間議題以及個人與社會問題的能力	C1：具備社會關懷與問題解決能力 C2：分析與整合知識與科技的能力 C3：實踐區域文化內涵流變的理解能力
D、規劃與營造區域社會發展的能力	D1：綜理城鄉規劃與區域營造的能力 D2：整合社區資源與經營社區的能力 D3：培養具宏觀的文化工作者



研究所 學習成效檢核方式



修畢畢業
學分32學分

通過碩士
學位考試

參加學術
研討會3場
(含投稿1場)

參加其他
研究生論文
計畫發表/
學位考試
各1場

通過論文
計畫發表

具體成果檢核-日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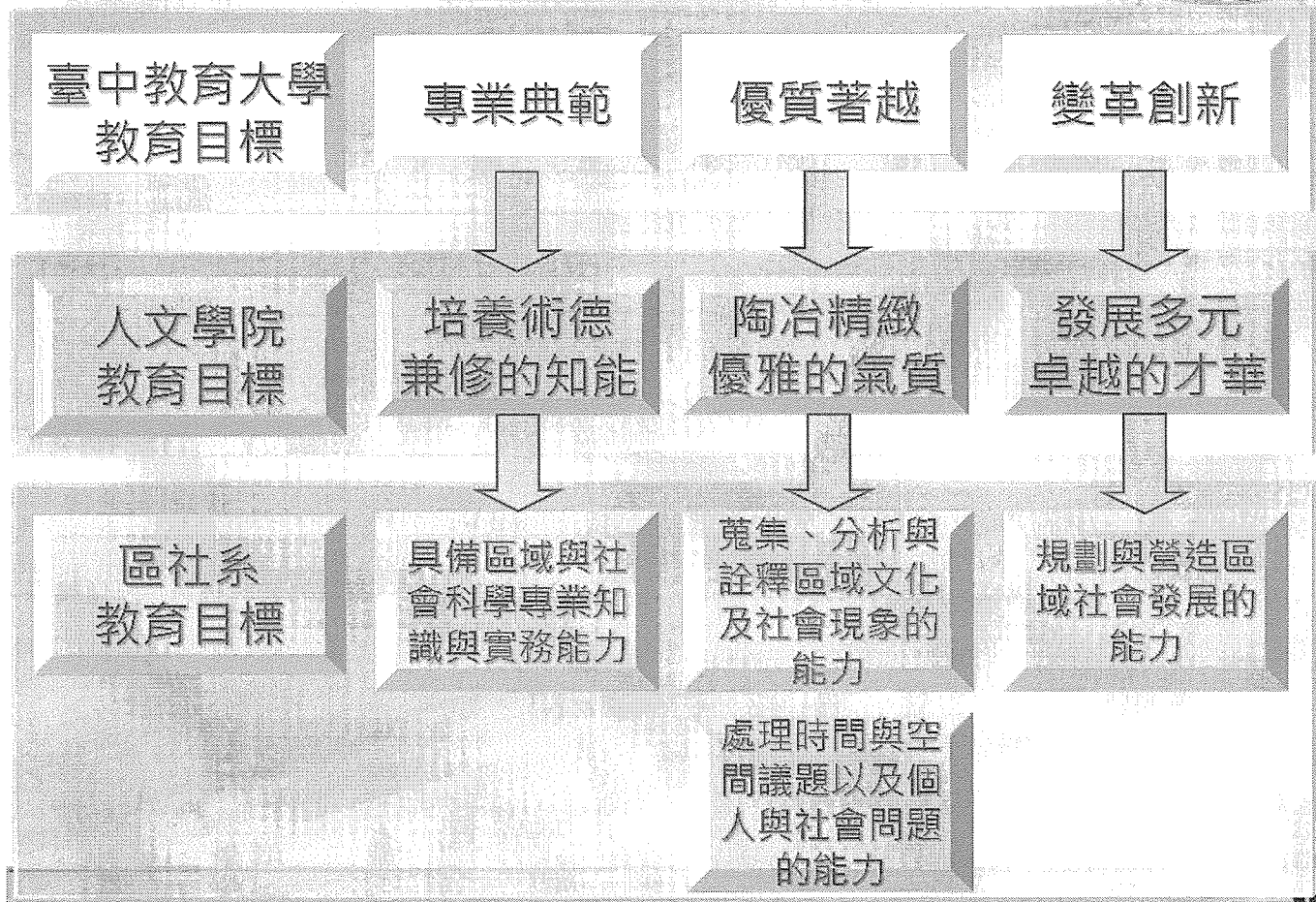
檢核項目	102-104學年度	
	入學生 29人	通過率
通過論文計畫發表	21	72.41%
修畢畢業學分32學分	20	68.97%
至少參加學術研討會3場	20	68.97%
至少發表論文一篇	20	68.97%
參加其他研究生論文計畫 發表/學位考試各1場	20	68.97%
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20	68.97%

具體成果檢核-暑碩



檢核項目	102-104學年度	
	入學生 58人	通過率
修畢畢業學分32學分	52	89.66%
至少參加學術研討會3場	46	79.31%
至少發表論文一篇	46	79.31%
參加其他研究生論文計畫 發表/學位考試各1場	46	79.31%
通過論文計畫發表	46	79.31%
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46	79.31%

大學部教育目標





大學部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對應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A、具備區域與社會科學專業知識與實務能力	A1：了解專業知識與理論模式 A2：理解共時性與歷時性的區域與社會議題 A3：具備專業倫理的素養
B、蒐集、分析與詮釋區域文化及社會現象的能力	B1：學習並運用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B2：解釋與運用區域社會的知識與概念
C、處理時間與空間議題以及個人與社會問題的能力	C1：具備社會關懷與問題解決能力 C2：運用空間知識與科技的能力 C3：理解區域文化的變遷
D、規劃與營造區域社會發展的能力	D1：分析城鄉發展的能力 D2：運用社區資源與經營社區的能力 D3：培養具宏觀的文化工作者



具體核心能力的展現

透過時間與空間條件的整合
(G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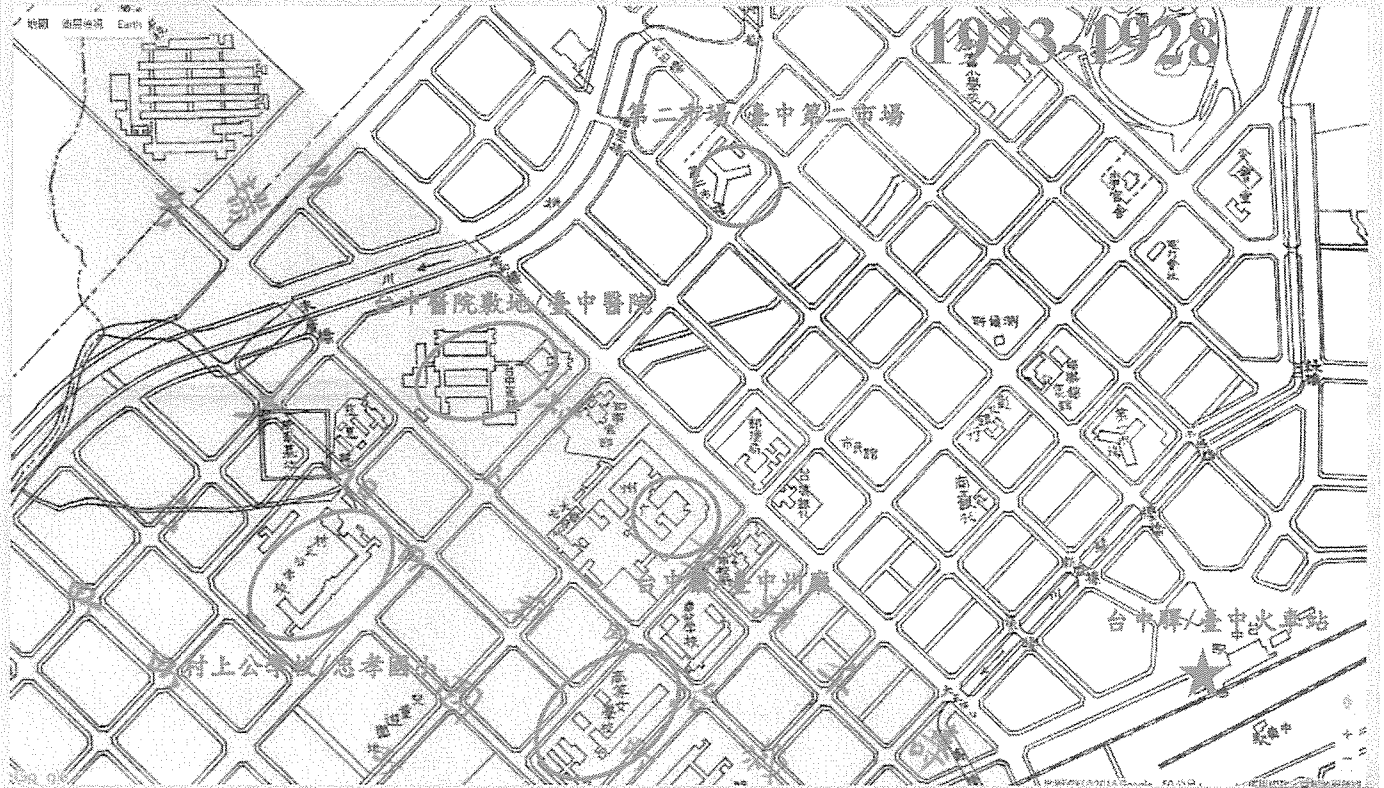
來處理解決「人」的問題

EX. 中教大的前世今生



中教大的前世今生—借屍還魂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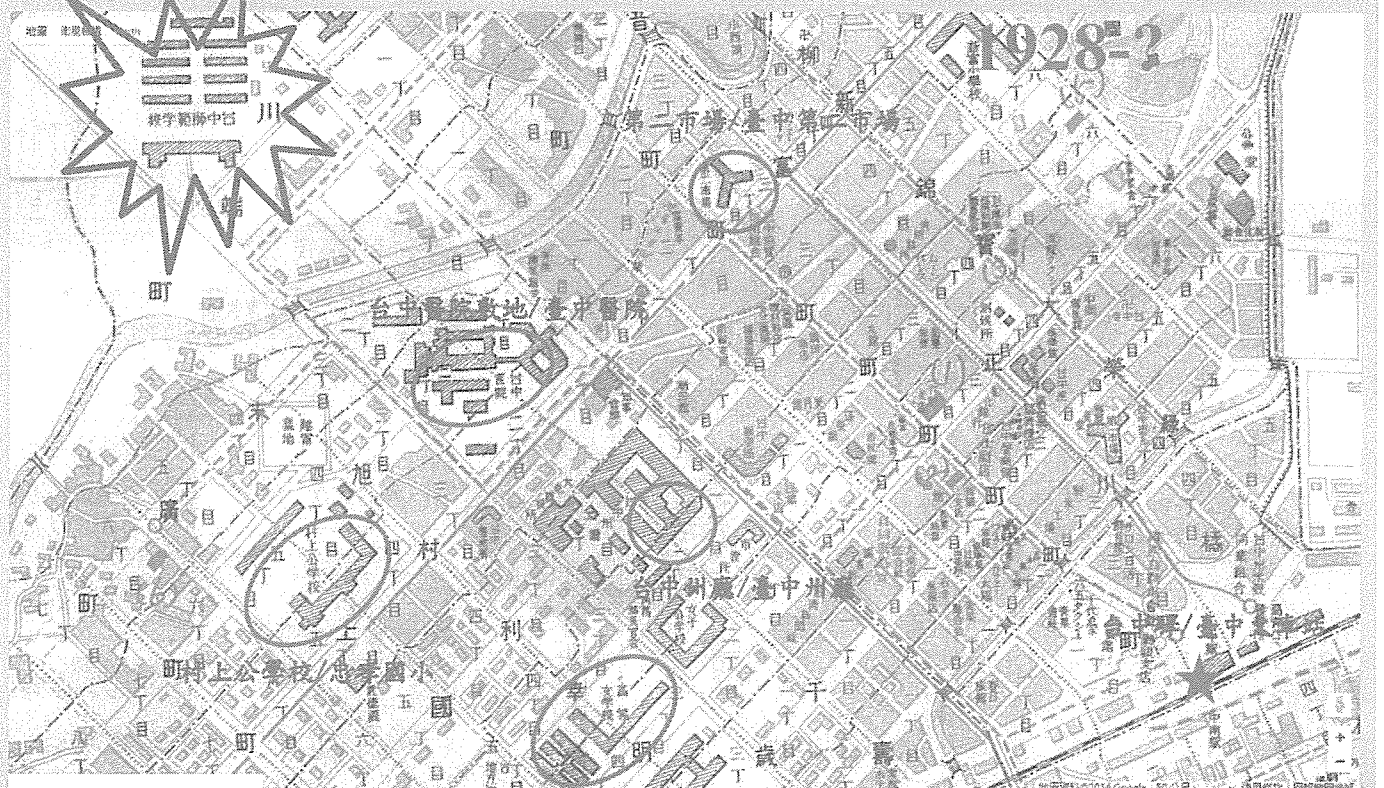
1923-1928



高等女學校/臺中女中
1928年

中教大的前世今生—塵埃落定篇

19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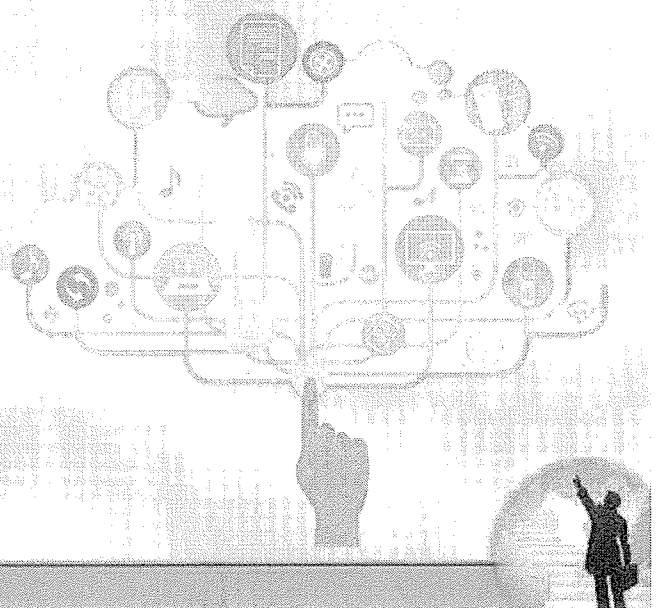
高等女學校/臺中女中
1937年

中教大的前世今生—露水姻緣篇

名	稱	本名	本名	位	面	設	事
	臺灣省立教育行政訓練班	第一分校	臺南市	安平區	200坪	1945年	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立教育行政訓練班	第二分校	臺南市	安平區	200坪	1945年	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立教育行政訓練班	第三分校	臺南市	安平區	200坪	1945年	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立教育行政訓練班	第四分校	臺南市	安平區	200坪	1945年	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立教育行政訓練班	第五分校	臺南市	安平區	200坪	1945年	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立教育行政訓練班	第六分校	臺南市	安平區	200坪	1945年	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立教育行政訓練班	第七分校	臺南市	安平區	200坪	1945年	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立教育行政訓練班	第八分校	臺南市	安平區	200坪	1945年	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立教育行政訓練班	第九分校	臺南市	安平區	200坪	1945年	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立教育行政訓練班	第十分校	臺南市	安平區	200坪	1945年	臺灣省政府

大學部學習成效檢核方式

- 內部檢核
 - 課程團體報告、專題、考試
 - 自我檢核表
 - 作品展覽
- 外部檢核
 - 師培、專業、適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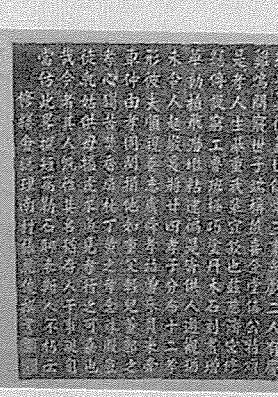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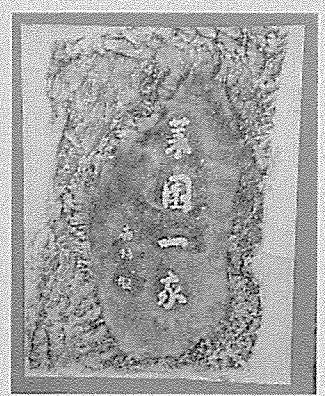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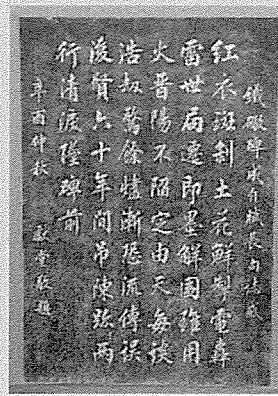
內部檢核-自我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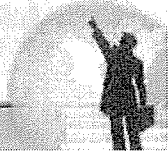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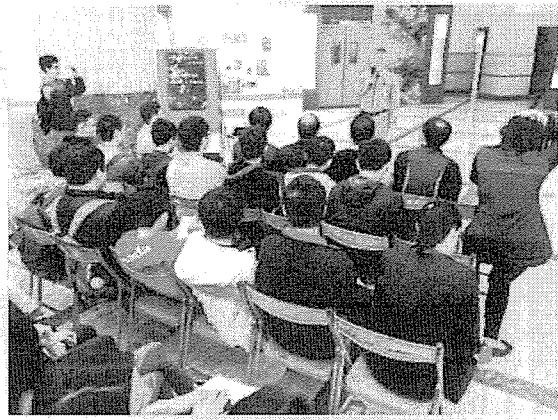
105-2學生期末學習成效自我檢核表								
科目	社會學	班級	區社一甲					
學生姓名	林同學	學號	ASO105105					
課程目標	核心能力	課程內容	學生學習成果自我評量					
			20%	40%	60%	80%	100%	
協助學生以科學的方法及態度，跳出個人盲點與偏見，對我們所處的環境與社會現象，做更清楚的描繪、解釋預測及控制	A1了解專業知識與理論模式	基本概念與理論派別					√	
		社會化					√	
	A2理解共時性與歷時性的區域與社會議題	社會互動與社會結構			√			
		社會組織					√	
C1具備社會關懷與問題解決能力	社會團體					√		
平均分數			85					
檢討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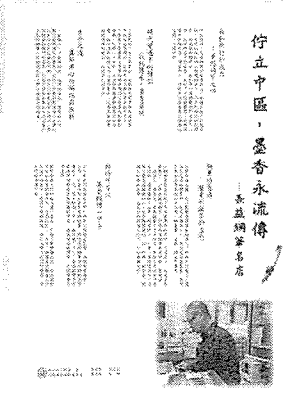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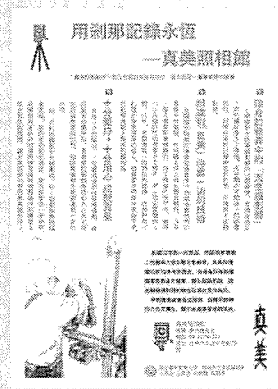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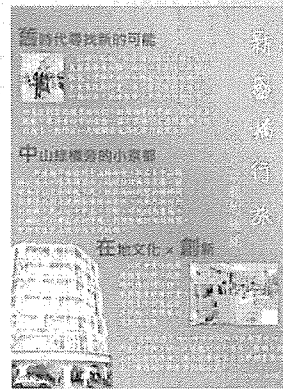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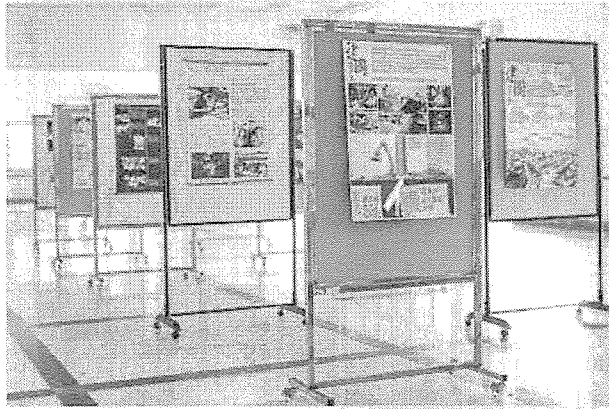
內部檢核-作品展覽(拓碑展)



內部檢核-展覽布置 (漆器展)



內部檢核-傳統商家調查成果海報



外部檢核-師培方面



- 教學演示競賽
- 教育實習歷程檔案競賽
- 教檢通過率100%

教育實習歷程檔案乙組競賽賀

105學年度

特優 李裕民老師指導
 優等 林芸儀
 優等 江佩純
 佳作 錢富美老師指導
 佳作 鄭惠綺
 吳幸玲老師指導
 李麗日老師指導

入選 陳玫瑰
 入選 李孟芸
 入選 游雅嵐

區域社會發展局
 Regional Society Development Bureau

社會學習領域教學演示競賽

佳作

謝麗麗、李孟芸、陳佩芬
 吳仕強、林芸儀、黃品齊、曾華芳

104學年度數學領域教學中心教學演示競賽

第一名

師資生組 - 教學活動設計單元，分數比一比

吳仕強 x 陳彥霖 x 曾華芳 x 李孟芸

區社系

教檢通過率 100%

106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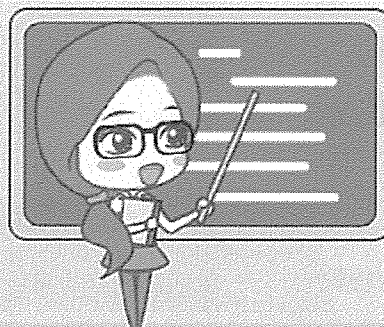
陳玫瑰 黃嘉欣
 吳仕強 江佩純 周峻銘
 林芸儀 李孟芸 陳逸西
 陳彥霖 黃品齊 鄭惠綺

Qualified

103-106年教檢通過率



年度	報名人數(人)	通過人數(人)	通過率
103	14	14	100%
104	12	12	100%
105	4	4	100%
106	11	11	100%



外部檢核-專業方面



- 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計畫
- 大專生迴游農村計畫
- 全國大專院校GIS校園競賽

狂賀

區社二甲學生白勝文、李美盈
組成「揪木止」團隊
推出《好客之聲》計畫
入選

106年青年壯遊台灣
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

區城與社會發展學系全體師生敬賀

大專生迴游農村計畫

《優選獎》與《創新實驗獎》
任芳萱、林芳蓀、林羿暉

梨理人 梨理人 梨理人 梨理人

賀

全國大專院校暨高中職
StoryMap 校園競賽
第五名 & 最佳人氣獎

曾則宗
李孟芸
陳碧秋
余映璇
曾郁芳



外部檢核-適性方面



- 青年志工績優團隊全國競賽
- 中區大學院校咖啡友誼賽

Congratulation

區社二甲 黃宣儒
榮獲

104年青年志工績
優團隊全國競賽
第三名

區城與社會發展學系 全體師生敬賀

Cafe

狂賀

恭喜
區社二甲 曾子軒 同學
榮獲
臺中區大學院校咖啡友誼賽
冠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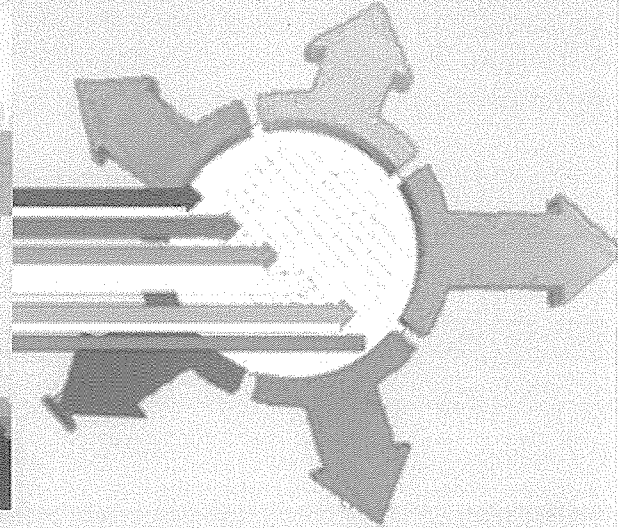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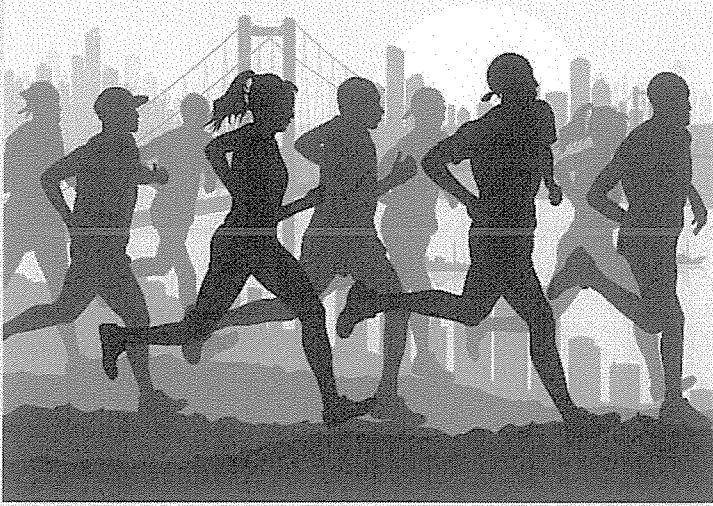
第二屆
中區大學院校咖啡友誼賽
冠軍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全體師生敬賀





報告完畢 感謝聆聽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主管會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現行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係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距今已有 6 年之久，諸多規定需配合教育部相關法規修正，以符時宜；且查本校即將於 107 年度接受第二週期校務評鑑，爰依大學法第五條、大學評鑑辦法及「教育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相關規定修正本辦法。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有關法規命令名稱之規定，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為自我評鑑辦法。
 - (二)第一條配合校務評鑑目的修正本辦法立法目的。
 - (三)第二條增訂第二項，明定各類別評鑑得依需要另訂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或實施計畫，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
 - (四)第三條由現行第六條移列修正，並增訂第二項，明定符合教育部免評鑑規定者，得免辦理自我評鑑。
 - (五)第四條新增，明定各類評鑑之承辦單位。
 - (六)第五條由現行第三條及第四條合併移列修正。明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組成、人數、任務、任期、委員之資格條件及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另刪除不予聘任情事之規定。
 - (七)第六條新增，授權各類別評鑑得成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及另訂各類別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或實施計畫。
 - (八)第七條新增，明定自我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並由各類別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另訂委員資格及人數等規

定。另亦明定自我評鑑委員應予迴避之情事。

- (九)第八條由現行第七條規定移列並修正。明定自我評鑑實施程序，並刪除現行細節性作業規定。
- (十)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次變更，並酌做文字修正。
- (十一)第十一條新增，明定自我評鑑結果及免受評鑑單位之評鑑結果應公告於學校網頁；並明定本校得依評鑑結果做為校務規劃調整之參據。
- (十二)第十二條新增，明定依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善執行機制。
- (十三)第十三條條次變更，並修正本辦法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四)刪除現行第五、八及第九條有關校務自我評鑑之細節性作業性規定之條文。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及對照表各乙份。

四、本案提經大會討論諮詢後，即依程序提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99年7月6日98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1月15日10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 月 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以增進辦學績效、提升整體教育品質，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及大學評鑑辦法訂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類別如下：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評鑑：對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中心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各類別評鑑得依需要另訂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或實施計畫，經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條 校務評鑑與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評鑑每四年至七年辦理一次，並得依需要調整之；學門評鑑及專案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符合教育部免評鑑相關規定者，得免辦理自我評鑑。

第四條 校務評鑑業務承辦單位為秘書室；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業務承辦單位為教務處；通識教育評鑑、學門評鑑及專案評鑑由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承辦。

第五條 為規劃辦理本校自我評鑑事宜，應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及校內外學者專家共九至十一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由校長聘任為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

一、曾任大學校院校長或副校長。

二、具有大學校院行政經營管理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且有相當學術聲望者。

三、曾任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且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人士。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供自我評鑑相關之諮詢、審議並確認自我評鑑

委員名單、自我評鑑結果及其他自我評鑑之相關事宜。

第六條 為落實推動各項自我評鑑業務，得成立各類別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其成員及工作項目另於各類別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或實施計畫訂定之。

第七條 自我評鑑委員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委員資格及人數另訂於各類別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或實施計畫中。

自我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六、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第八條 自我評鑑實施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第九條 參與各類別自我評鑑之校內規劃及執行人員，應至少每年一次參加校內外舉辦之自我評鑑相關知能研習活動。

第十條 辦理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一條 自我評鑑結果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呈現，並公告於本校網頁；免受評鑑單位之評鑑結果應先行公告於本校網頁。本校得依評鑑結果做為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單位績效衡量之重要參考依據，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

第十二條 受評單位應依據自我評鑑結果，提出改善及執行情形，於校務會議中報告。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秘書室，

於106年 月 日106學年度第 次校務會議通過，

由106年 月 日校長核准，106年 月 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 <u>實施</u> 辦法	本辦法係依大學法第五條授權訂定，且需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將原名稱「 <u>實施</u> 辦法」修正為「 <u>辦法</u>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u>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以增進辦學績效、提升整體教育品質，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及大學評鑑辦法訂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u>強化本校校務行政效能，提升學術單位教研績效，並配合大學法第五條第一項、大學評鑑辦法及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建立自我評鑑機制，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p>配合校務評鑑目的修正本辦法立法目的，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類別如下：</p> <p>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p> <p>二、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評鑑：對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p> <p>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中心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p> <p>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p> <p><u>各類別評鑑得依需要另訂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或實施計畫，經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類別如下：</p> <p>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p> <p>二、院、系、所、<u>中心及學位學程</u>評鑑：對院、系、所、<u>中心及學位學程</u>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p> <p>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中心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p> <p>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p>	<p>一、本條新增第二項。</p> <p>二、查本校目前尚無與院所相同層級之學術單位組織--「中心」之設置，爰予刪除，另將「通識教育」評鑑納入第一項第一款修正。</p> <p>三、增訂第二項，明定各類別評鑑得依需要另訂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或實施計畫，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p>
<p>第三條 校務評鑑與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評鑑每四年至七年辦理一次，<u>並得依需要調整之</u>；學門評鑑及專案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p> <p><u>符合教育部免評鑑相關規定者，得免辦理自我評鑑。</u></p>	<p>第六條 校務評鑑與院、系、所、<u>中心及學位學程</u>之自我評鑑每四年至七年應辦理一次；學門評鑑及專案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p>	<p>一、條次變更，第一項由現行第六條移列，並增訂第二項。</p> <p>二、第一項依大學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二款有關校務評鑑及院所學位學程評鑑辦理期程得依需要調整之規定，爰予修正。</p> <p>三、第二項依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規定增訂，明定</p>

		符合教育部免評鑑規定者，得免辦理自我評鑑。
<p>第四條 校務評鑑業務承辦單位為秘書室；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業務承辦單位為教務處；通識教育評鑑、學門評鑑及專案評鑑由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承辦。</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各類評鑑之承辦單位。</p>
<p>第五條 為<u>規劃辦理本校自我評鑑事宜</u>，應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及<u>校內外學者專家共九至十一人</u>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p> <p>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由校長聘任為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p> <p>一、曾任大學校院校長或副校長。</p> <p>二、具有<u>大學校院行政經營管理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u>，且有<u>相當學術聲望者</u>。</p> <p>三、曾任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且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人士。</p> <p>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供自我評鑑相關之諮詢、審議並確認自我評鑑委員名單、自我評鑑結果</p>	<p>第三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得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及<u>三至五校外學者專家</u>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p> <p>指導委員會負責制定自我評鑑相關政策及規定，並審議有關事項。</p> <p>第四條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由校長聘任為指導委員會校外委員：</p> <p>一、<u>現(曾)任大學校院校長或副校長。</u></p> <p>二、具有學校行政經營管理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p> <p>三、<u>具備符合本校院、系、所相關專業背景之資深教授。</u></p> <p>四、曾任全國性各項大專校院評鑑工作之委員。</p> <p>指導委員會校外委員</p>	<p>一、條次變更，由現行第三條及第四條合併修正並移列。</p> <p>二、第一項依「教育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五點第四款規定，明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組成、人數、任務、任期及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p> <p>三、修正現行第四條自我評鑑指導委員之資格條件，並移列為第二項。</p> <p>四、修正現行第三條第二項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任務，並移列為第三項。</p> <p>五、現行第四條第二項所訂校外委員不予聘任之情事，應係規範自我評鑑委員應予迴避之事項，與本條規範主體為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不同，爰予刪除。</p>

<p>及其他自我評鑑之相關事宜。</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聘任：</p> <p>一、<u>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u></p> <p>二、<u>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u></p> <p>三、<u>最高學歷為本校畢業(結)業。</u></p> <p>四、<u>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u></p> <p>五、<u>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u></p> <p>六、<u>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u></p> <p>七、<u>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u></p>	
	<p>第五條 本校於辦理內部評鑑時得成立下列相關自我評鑑委員會，負責辦理自我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等事宜：</p> <p>一、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成員由副校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及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p> <p>二、一級行政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會由各該單位主管擔任主任委員，</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第五條有關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及各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會等組織設置之規定，係屬校務自我評鑑之細節性作業性規定，宜由各類別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另訂之，爰予刪除。</p>

	<p>委員由主任委員提名若干人報請校長同意聘任，人數以 5 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至少 2 人。</p> <p>三、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得依本辦法訂定自我評鑑委員會之組織。</p>	
<p>第六條 為落實推動各項自我評鑑業務，得成立各類別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其成員及工作項目另於各類別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或實施計畫訂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本辦法為本校各類別自我評鑑業務之法源依據，爰授權各類別評鑑得成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及另訂各類別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或實施計畫，以執行自我評鑑相關作業事宜。</p>
<p>第七條 自我評鑑委員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委員資格及人數另訂於各類別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或實施計畫中。</p> <p>自我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p> <p>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p> <p>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p> <p>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p> <p>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依「教育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五點第五款規定，明定自我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並授權由各類別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另訂委員資格及人數等規定。</p> <p>三、第二項參採高等教育評鑑基金會評鑑委員倫理守則及各校規定，明定</p>

<p>位。</p> <p>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p> <p>六、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p> <p>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p>		<p>自我評鑑委員應予迴避之事項。</p>
<p>第八條 <u>自我評鑑實施程序</u>包括<u>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u></p>	<p>第七條 <u>自我評鑑程序如下：</u></p> <p>一、<u>規劃準備階段：</u></p> <p>(一)<u>辦理評鑑說明及共識會議。</u></p> <p>(二)<u>成立評鑑前置計畫小組。</u></p> <p>(三)<u>籌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u></p> <p>二、<u>執行階段：</u></p> <p>(一)<u>內部評鑑階段：</u></p> <p>1、<u>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u></p> <p>2、<u>辦理自我評鑑研習。</u></p> <p>3、<u>蒐集評鑑相關資料。</u></p> <p>4、<u>各評鑑項目統籌人撰寫自我評鑑報告。</u></p> <p>5、<u>辦理自我評鑑。</u></p> <p>(二)<u>外部評鑑階段：</u></p> <p>1、<u>聘請外評委員：校務外部評鑑委員應由校外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三至五人組成；院、系、</u></p>	<p>一、條次變更，由現行第七條規定移列並修正。</p> <p>二、依「教育部認定大專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五點第七款規定，明訂自我評鑑實施程序包含之事項。</p> <p>三、現行第七條依評鑑階段所訂之程序係校務自我評鑑實施過程之細節性作業內容，爰予刪除。</p>

	<p><u>所、中心及學位學程、學門外部評鑑應由校外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三至六人組成且須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迴避之規定。</u></p> <p><u>2、接受外部評鑑。</u></p> <p><u>3、修正及強化自我評鑑報告。</u></p> <p><u>三、追蹤改進階段：</u></p> <p><u>(一) 完成自我改善。</u></p> <p><u>(二) 後續追蹤規劃。</u></p>	
	<p>第八條 自我評鑑項目如下：</p> <p>一、校務評鑑：</p> <p>(一)願景、目標規劃與發展方向。</p> <p>(二)組織運作與人力資源配置。</p> <p>(三)提升服務品質與持續改善之機制。</p> <p>(四)近三年之工作績效。</p> <p>(五)組織發展及創新等情形。</p> <p>(六)經費來源及運用。</p> <p>(七)推動國際化作法。</p> <p>(八)蒐集與公佈校務資訊之作法。</p> <p>(九)其它。</p> <p>二、院、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與學門評鑑：</p> <p>(一)願景、目標規劃與發</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自我評鑑項目宜於各類別實施要點訂定，爰予刪除。</p>

	<p>展方向。</p> <p>(二) 行政組織運作及制度。</p> <p>(三) 師資結構及人力資源。</p> <p>(四) 學術研究成果。</p> <p>(五) 課程與教學規劃、實施及評鑑情形。</p> <p>(六) 圖書儀器、設備及空間使用情形。</p> <p>(七) 經費來源及運用。</p> <p>(八) 推廣與服務績效。</p> <p>(九) 學生輔導。</p> <p>(十) 學生表現及發展成效。</p> <p>(十一) 其它。</p>	
	<p>第九條 專案評鑑之自我評鑑委員會組成、程序及項目另訂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修正第六條條文已授權各類別評鑑得成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又其成員及工作項目另於各類別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或實施計畫訂定之，爰予刪除。</p>
<p>第九條 <u>參與各類別自我評鑑之校內規劃及執行人員，應至少每年一次參加校內外舉辦之自我評鑑相關知能研習活動。</u></p>	<p>第十條 <u>參與內部評鑑之校內人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u> <u>本校得依自我評鑑需要，於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相關評鑑研習。</u></p>	<p>一、條次變更，並合併二項為一項。</p> <p>二、酌做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u>辦理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u></p>	<p>第十一條 評鑑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p>	<p>一、條次變更，由現行第十一條移列。</p> <p>二、酌做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自我評鑑結果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呈現，並公告於本校網頁；免受評鑑單位之評鑑結果應先行公告於本校網頁。</p> <p>本校得依評鑑結果做為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單位績效衡量之重要參考依據，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增訂第一項，依校務資訊公開原則，明定自我評鑑結果應公告於本校網頁。又免受評鑑單位之評鑑結果應先行公告於本校網頁。</p> <p>三、增訂第二項，依大學法第五條及大學評鑑辦法第八條規定，明定本校得依評鑑結果做為校務規劃調整之參據，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p>
<p>第十二條 受評單位應依據自我評鑑結果，提出改善及執行情形，於校務會議中報告。</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符合自我評鑑PDCA品質循環圈原則，以有效持續改進與提升辦學品質，達成自我評鑑目的，爰明定依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善執行機制。</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符合「教育部認定大專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五點第一款規定，爰修正本辦法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主管會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辦理本校校務自我評鑑作業需要，爰依大學法第五條、大學評鑑辦法、教育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及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相關規定，制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規定重點如下：
 - (一) 第一點明定本要點係依大學法第五條、大學評鑑辦法及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並揭示立法目的。
 - (二) 第二點明定本要點適用對象，並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免辦理自我評鑑之規定。
 - (三) 第三點明定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之組織成員及任務及得分設評鑑工作小組，以執行評鑑相關事宜。
 - (四) 第四點明定校務自我評鑑委員之資格條件、遴聘程序及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 (五) 第五點明定校務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善與執行情形及納入下次評鑑之規定，以及對自我評鑑結果有疑義之申復規定。
 - (六) 第六點明定校務自我評鑑結果應送其他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依據。且本校得依評鑑結果作為各單位資源分配、校務發展與組織調整之參考，並列入年度考核。
 - (七) 第七點明定受評單位參與評鑑工作人員應參與評鑑相關研習。
 - (八) 第八點明定校務自我評鑑作業之經費來源。
 - (九) 第九點明定本要點需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及對照表各乙份。

四、本案提經大會討論諮詢後，即依程序提法規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

106年 月 日106學年度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完善之校務自我評鑑制度，以增進辦學績效、提升行政服務品質，有效支援校務整體運作與發展，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大學評鑑辦法及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全校校務評鑑相關單位，符合教育部免評鑑相關規範者，得免辦理自我評鑑。
- 三、本校得成立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本校各一級單位主管，辦理校務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等事宜。
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得分設評鑑工作小組，依評鑑項目、內容、期程規劃及任務分工執行相關事宜。
- 四、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委員人數十一至十五人，由校外人士擔任，開會時，召集人由委員互推擔任之。
前項委員之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由校務評鑑執行委員會推薦人選，簽請校長核定優先順序並徵詢委員應聘意願後，提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同意聘請之。
- 五、各受評單位得知審查結果後，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並在下次校務評鑑之內部評鑑階段，納入該改善計畫之持續執行成果。
如對自我評鑑之訪評報告初稿有疑義，包括違反程序、不符事實或有其他需要修正事項，可於收到訪評報告初稿三週內向校務自我評鑑承辦單位提出申復申請，交予自我評鑑委員複審核定。
- 六、校務自我評鑑結果應送校務及院系所等其他評鑑之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依據。
本校得依評鑑結果作為各單位經費與人力資源分配、整體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組織調整之參考，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
- 七、為提升評鑑相關知能，受評單位參與評鑑工作人員應至少每年一次參加評鑑相關研習。
- 八、辦理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秘書室，

於106年 月 日106學年度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由106年 月 日校長核准，106年 月 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

名	稱	說	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本要點係依大學法第五條、大學評鑑辦法及本校自我評鑑辦法授權訂定，目的在規範本校校務評鑑之自我評鑑相關作業事宜，爰明訂本要點名稱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完善之校務自我評鑑制度，以增進辦學績效、提升行政服務品質，有效支援校務整體運作與發展，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大學評鑑辦法及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訂定本要點。		明訂本要點係依大學法第五條、大學評鑑辦法及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並揭示立法目的。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全校校務評鑑相關單位，符合教育部免評鑑相關規範者，得免辦理自我評鑑。		明定本要點適用對象，並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免辦理自我評鑑之規定。	
三、本校得成立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本校各一級單位主管，辦理校務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等事宜。 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得分設評鑑工作小組，依評鑑項目、內容、期程規劃及任務分工執行相關事宜。		一、本點係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授權訂定。 二、第一項明定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之組織成員及任務。 三、第二項明定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得分設評鑑工作小組，以執行評鑑相關事宜。	

<p>四、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委員人數十一至十五人，由校外人士擔任，開會時，召集人由委員互推擔任之。</p> <p>前項委員之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由校務評鑑執行委員會推薦人選，簽請校長核定優先順序並徵詢委員應聘意願後，提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同意聘請之。</p>	<p>一、第一項明定校務自我評鑑委員之資格條件。</p> <p>二、第二項明定校務自我評鑑委員之遴聘程序及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p>
<p>五、各受評單位得知審查結果後，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並在下次校務評鑑之內部評鑑階段，納入該改善計畫之持續執行成果。</p> <p>如對自我評鑑之訪評報告初稿有疑義，包括違反程序、不符事實或有其他需要修正事項，可於收到訪評報告初稿三週內向校務自我評鑑承辦單位提出申復申請，交予自我評鑑委員複審核定。</p>	<p>一、第一項依 PDCA 品質迴環圈概念，明定校務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善與執行情形及納入下次評鑑之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對自我評鑑結果有疑義之申復規定。</p>
<p>六、校務自我評鑑結果應送校務及院系所等其他評鑑之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依據。</p> <p>本校得依評鑑結果作為各單位經費與人力資源分配、整體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組織調整之參考，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p>	<p>一、第一項明定校務自我評鑑結果應送其他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依據。</p> <p>二、第二項明定本校得依評鑑結果作為各單位資源分配、校務發展與組織調整之參考，並列入年度考核。</p>
<p>七、為提升評鑑相關知能，受評單位參與評鑑工作人員應至少每年一次參加評鑑相關研習。</p>	<p>明定受評單位參與評鑑工作人員應參與評鑑相關研習。</p>
<p>八、辦理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p>	<p>明定校務自我評鑑之經費來源。</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需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99年7月6日98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1月15日10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本校校務行政效能，提升學術單位教研績效，並配合大學法第五條第一項、大學評鑑辦法及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建立自我評鑑機制，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類別如下：

-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 二、院、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評鑑：對院、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 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中心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
-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第三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得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及三至五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指導委員會負責制定自我評鑑相關政策及規定，並審議有關事項。

第四條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由校長聘任為指導委員會校外委員：

- 一、現(曾)任大專院校校長或副校長。
- 二、具有學校行政經營管理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
- 三、具備符合本校院、系、所相關專業背景之資深教授。
- 四、曾任全國性各項大專校院評鑑工作之委員。

指導委員會校外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聘任：

-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 六、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第五條 本校於辦理內部評鑑時得成立下列相關自我評鑑委員會，負責辦理自我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等事宜：

一、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成員由副校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及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二、一級行政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會由各該單位主管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主任委員提名若干人報請校長同意聘任，人數以5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至少2人。

三、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得依本辦法訂定自我評鑑委員會之組織。

第六條 校務評鑑與院、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之自我評鑑每四年至七年應辦理一次；學門評鑑及專案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第七條 自我評鑑程序如下：

一、規劃準備階段：

(一) 辦理評鑑說明及共識會議。

(二) 成立評鑑前置計畫小組。

(三) 籌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二、執行階段：

(一) 內部評鑑階段：

1、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2、辦理自我評鑑研習。

3、蒐集評鑑相關資料。

4、各評鑑項目統籌人撰寫自我評鑑報告。

5、辦理自我評鑑。

(二) 外部評鑑階段：

1、聘請外評委員：校務外部評鑑委員應由校外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三至五人組成；院、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學門外部評鑑應由校外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三至六人組成且須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迴避之規定。

2、接受外部評鑑。

3、修正及強化自我評鑑報告。

三、追蹤改進階段：

- (一) 完成自我改善。
- (二) 後續追蹤規劃。

第八條 自我評鑑項目如下：

一、校務評鑑：

- (一) 願景、目標規劃與發展方向。
- (二) 組織運作與人力資源配置。
- (三) 提升服務品質與持續改善之機制。
- (四) 近三年之工作績效。
- (五) 組織發展及創新等情形。
- (六) 經費來源及運用。
- (七) 推動國際化作法。
- (八) 蒐集與公佈校務資訊之作法。
- (九) 其它。

二、院、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與學門評鑑：

- (一) 願景、目標規劃與發展方向。
- (二) 行政組織運作及制度。
- (三) 師資結構及人力資源。
- (四) 學術研究成果。
- (五) 課程與教學規劃、實施及評鑑情形。
- (六) 圖書儀器、設備及空間使用情形。
- (七) 經費來源及運用。
- (八) 推廣與服務績效。
- (九) 學生輔導。
- (十) 學生表現及發展成效。
- (十一) 其它。

第九條 專案評鑑之自我評鑑委員會組成、程序及項目另訂之。

第十條 參與內部評鑑之校內人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

本校得依自我評鑑需要，於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相關評鑑研習。

第十一條 評鑑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秘書室，

於100年11月15日10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由100年11月28日校長核准，100年11月29日公告。

